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

YONGQING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1 号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

YONGQING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自 2019 年起创建《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永清县人民政府对全社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县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and 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重要文件；县人事任免通知；县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县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向全市各有关单位发送，与全国各友好城市政府交流。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年刊，全年共 2 期，每年 1 月份、7 月份发布。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

LANGF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第 1 号

目 录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健康永清领导小组的通知.....	1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预案的通知.....	3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清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18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四措施（试行）的通知.....	29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56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63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71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医疗保障基金全面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5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关于推进农业创新驿站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2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行飞机喷药防治春尺蠖的通知.....	112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114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0 年春尺蠖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41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0 年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147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老年人生活补贴管理和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	162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清县白洋淀生态修复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166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清县流动人口和房屋租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70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河道清理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	171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城区防汛预案》的通知.....	173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清县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84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85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194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健康永清领导小组的通知

永政办〔2020〕1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冀发〔2016〕44号），推动我县健康永清建设，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健康永清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 兵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刘 清 县委副书记
李 倩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武若愚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王致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永桐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赵国方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焦 通 县委编办主任
孙旭军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继斌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王海良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厉澜涛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王伯建 县公安局副局长
靳西奎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岳云波 县司法局局长
刘 勋 县财政局副局长
邢建强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宋文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何朝辉 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久春 县住建局局长
刘庆云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海昌 县城管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苏锦军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丙臣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尹长吉 县文广旅游局局长
靳 凯 县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
苍洪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 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姜潮生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张雨晴 县妇联主席
李洪树 县科协主席
张渭健 县残联理事长

曹建忠 县计生协常务副会长

董学忠 县卫健局副局长

健康永清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办公室主任：靳凯（兼），副主任：董学忠（兼）。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0〕5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各单位：

《永清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

永清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有效预防、及时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以下简称肺炎）疫情及其危害，依法、科学、规范、有序开展防控工作，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编制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0年第1号》“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依法依规、属地管理、完善机制、合理应对、依靠科学、有序有效、公开透明、实事求是。

（四）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永清县行政区域内肺炎疫情预防与控制工作。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领导机构

1、在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成立永清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防控领导小组）。

防控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总督导由县委副书记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委、县人大、县政府、高新区、经开区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

文广旅游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电视台、县残联、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红十字会、县医院、县中医院等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负责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领导，研究重大防控策略，决定应急响应级别，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防控领导小组下设总督查组、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防控排查组、后勤保障组、宣传舆情组、市场流通组、社会稳定治安处置组、建筑领域检疫组、农村环境整治及生活救助组、企业排查组等11个职能小组。

3、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防控方案、预案、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技术方案；确定诊治定点医院，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组建专家队伍，对防控工作进行咨询和指导；负责疫情信息的收集、分析、上报和公布；组织落实疫情处置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并进行检查督导；提出防控所涉及的药品、器材、装备等物资需求计划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防治知识健康教育，做好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根据预防控制需要，向领导小组提出隔离、封控有关地区等重大措施的建议；督导本系统落实相关工作等。

县纪委监委：负责疫情防控期间失职、渎职人员执纪问责；负责全县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督导；督导本系统落实相关工作等。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疫情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强化正面宣传，及时引导舆论；普及卫生防病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健康意识；加强危机心理干预，为公众释疑解惑；督导本系统落实相关工作等。

县委政法委：负责保障社会稳定，做好信息处置，依法依规查处各类妨碍社会稳定的案件，为疫情防控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督导本系统落实相关工作等。

县委网信办：负责密切关注网络舆情，严格互联网信息管理；重点关注涉及网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方面的有害信息，及时封堵、删除相关谣言和歪曲报道。

县发改局：负责对粮食、面粉、食用油、食盐生活物资的保障；负责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监测；负责做好医疗机构和疫情防控、医疗药品生产企业和重要民生领域的能源保供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煤、电、气稳定供应；负责全民健康保障工程中央预算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督导本系统落实相关工作等。

县教育体育局：与县卫健局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各类学校和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开展肺炎基本常识和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学校推迟开学时间，学生停课不停课在家学习工作；落实晨检和缺勤登记等制度，对有发热等症状的学生及时要求就医；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做好室内通风和消毒工作，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倡导良好卫生习惯；督导本系统落实相关工作等。

县科技工信局：根据需要，制定疫情应急防治技术研究方案，及时组织科技力量协作攻关，统一协调、解决肺炎疫情防控中遇到的科技问题；负责按照县卫健局提供的储备物资需求计划组织储存和调用；组织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等物资的生产；督导本系统落实相关工作等。

县民政局：负责肺炎疫情发生后制定救助方案，做好特困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做好养老院的排查工作；负责肺炎疫情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理工作；督导本系统落实相关工作等。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应急物资专款，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督导本系统落实相关工作等。

县公安局：负责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负责做好治安管理工作，打击疫情防控期间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对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有关管理工作，适时对疫区进行隔离控制和交通管制；按上级要求管控永清各出入口人员车辆检查工作，对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重点人员排查；依法打击处理谣言制造者和传播者；督导本系统落实相关工作等。

县人社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好应对肺炎疫情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认定，并兑现待遇；督导本系统落实相关工作等。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严格规范处置医疗垃圾废弃物，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周边环境整治；督导本系统落实相关工作等。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客运站及客运人员的排查；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清洁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工作；督导本系统落实相关工作等。

县文广旅游局：负责组织旅游行业认真做好肺炎疫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管理全县旅游社，对外出旅游团队、特别是近期往返武汉的旅游人员进行整体排查，保持全县旅游业良好秩序；督导本系统落实相关工作等。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人畜共患病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完善规模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设施，杜绝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或乱丢乱弃，保障禽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安全；做好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督导本系统落实相关工作等。

县市场监管局：规范管理活禽活畜交易市场，坚决禁止活禽销售；严格落实禽肉入场检查制度监督，严厉打击违法屠宰、贩卖野生动物等行为；加强以家禽、野生动物为原料的食品生产企业、餐饮单位的排查和监管；负责肺炎疫情处置所需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监督管理；督导本系统落实相关工作等。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及时支付患者费用，对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结算，减少患者流动带来的传染风险；督导本系统落实相关工作等。

县司法局：负责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法律依据；督导本系统落实相关工作等。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查、评估全县应急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加强对各单位应急预案的指导，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督导本系统落实相关工作等。

县城管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沿街门店排查管理工作；督导本系统落实相关工作等。

县住建局：负责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地外来人员的监测，指导物业公司做好对外来人员的排查、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城区范围内搞好环境卫生整治；督导本系统落实相关工作等。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做好野生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动物间有关疫情；督导本系统落实相关工作等。

县红十字会：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4、各乡镇(区、办)负责本行政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的组织领导、排查上报和监督管理，并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辖区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与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主动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事件调查处置、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理、生产生活秩序恢复等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环境整治；做好健康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防病能力和水平。

5、**严格落实联防联控措施。**严格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各乡镇(区、办)、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的人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卫生健康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个人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协助、配合、服从县委、县政府和各部门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做好自我防护，依法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6、**全面压实乡镇(街道)和村街(社区)责任。**充分发挥村街(居委会)动员能力，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群防群控，稳防稳控，有效落实综合性防控措施。

(1) 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全面建立村街、社区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体系，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伍，责任到人、联系到户，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得到切实落实、不留死角。鼓励村民和社区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2) 加强人员追踪。以村街、社区为网格，加强人员健康监测，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重点追踪、督促来自疫情发生地区武汉市的人员居家医学观察14天，监测其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

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疫情输入。充分利用大数据的手段，精准管理来自武汉的人员，确保追踪到位，实施医学观察，发挥村街（社区）干部和医务人员的合力，提高追踪的敏感性和精细化程度。

（3）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发动村街、社区网格员、家庭签约医生、预防保健医生对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进行规范管理，配合疾控机构规范开展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落实密切接触者居家医学观察措施，及时按程序启动排查、诊断、隔离治疗等程序。

（4）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力度，严格对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进行清洁、消毒和通风，特别要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环境治理，把环境卫生治理措施落实到每个村街、单位和家庭，防止疾病传播。

（5）加强健康宣教。通过“一封信”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发布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科学指导公众正确认识和预防疾病，引导公众规范防控行为，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大型公众聚集活动，出现症状及时就诊。

（二）专家组

1、**医疗救治专家组。**县卫生健康局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医疗救治专家组，主要负责对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研究制订相关诊疗指南和技术规范，指导规范化诊疗和重症病例救治，积极参与医疗救治培训和学术交流，承担县卫生健康局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

2、**疾病防控专家组。**县卫生健康局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疾病防控专家组，主要负责对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疾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研究制订相关防控技术方案，指导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密切接触者判定追踪、实验室检测、疫情报告等，组织开展疾病防控培训，承担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应急处理专业机构、救治和卫生监督机构及其任务。

1、**应急处理专业机构：**县疾控中心是应急处理的专业机构。

具体任务：（1）负责肺炎疫情的监测工作，做好疫情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2）制定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控制的技术方案；开展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追踪调查；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和市疾控中心报告情况；实现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3）相关标本的采集和运送。（4）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疫情处理的技术指导和支援。

2、**救治机构：**县医院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医院。

具体任务：（1）负责全县不明原因肺炎、重症肺炎病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学观察病例的筛查与报告。（2）负责病人的诊断、隔离、治疗和转运工作。（3）及时报告疫情，协助县疾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标本采集工作。（4）做好医院内的感染控制工作，实施消毒隔离和个人防护，防止出现院内交叉感染；严格处理医疗垃圾和污水，避免环境污染。（5）负责本机构内有关人员的培训和健康教育工作。

县中医院、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负责及时报告有病死动物接触史的发热病人、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

3、**卫生监督机构：**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消毒、疫情报告及预防控制等工作进行卫生监督指导，负责对医疗废弃物管理的监督检查。

（四）医疗救治流程

1、**发热患者预检分诊流程：**医疗机构应在所有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预检分诊点，配备有经验的医护人员和红外线、电子体温检测仪等快速体温测量设备，对所有入院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对发热的患者发放一次性外科口罩，设发热门诊的，由专人引导至发热门诊进行进一步筛查。发热门诊接诊医务人员应详细询问患者的临床症状和流行病学史，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对符合《诊疗方案》中疑似病例诊断标准的患者，要就地隔离治疗，进一步明确诊断。不具备必要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条件的医疗机构接诊发热且有流行病学史患者时，要及时拨打120转送到县医院发热门诊，并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

2、**疑似病例的诊疗流程：**对隔离治疗的疑似病例医疗机构应报告县卫生健康局和县疾控中心，并在2小时内组织院内或县有关专家会诊，如不能诊断为常见呼吸道病原体所致的病毒性肺炎，应当及时采集标本按规定进行

病毒病原检测，由市级专家组进行会诊。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的，采集标本送省疾控中心复检。

3、确诊病例的诊疗流程：对确诊病例由市第三人民医院集中收治。

三、应急响应措施

(一) 县级党委、政府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全县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强化疫情处置演练，提高防控能力。各乡镇（区办）、县直各单位、各工作组起草具体工作方案，培训人员，保障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2、保障应急物资。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调集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保障药品、物资、设备等应急储备和统筹供应。

3、划定控制区域：县政府报经上一级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

4、疫情控制措施：当地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确诊、疑似病人采取定点医院集中救治措施，对密切接触者采取集中医学观察。

6、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确诊、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县卫健局指定的卫生机构移交。

7、信息发布：疫情发生后，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8、开展群防群治：各乡镇（区、办）、村街（社区）、卫健局及县直其他部门好联防联控，共同做好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排查、报告、监测、人员分散隔离及环境消毒等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二) 非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本县未发生肺炎疫情时应根据毗邻地区疫情发展趋势，分析本县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2、组织做好本县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 3、加强不明原因发热、咳嗽症状病例的监测、排查和报告工作。
- 4、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 5、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
- 6、根据县防控领导小组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措施。

四、应急响应终止

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县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综合评估，报县防控领导小组批准后，发布应急响应终止。

五、相关保障

(一) 经费保障。县财政局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县卫生健康等部门防控肺炎疫情期间应急物资储备和工作运转补助。民政、医保等部门负责协助落实参保病例的诊断、治疗、医学观察期间的医疗费用。

由县科技工信局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组织有关企业生产，并进行储备，定期补充和更新，财政部门给予贴息。

(二) 技术保障

1、疾病预防控制。县委、县政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的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

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

2、应急医疗救治。按照“分级负责、统筹兼顾、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逐步建立符合实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1)急救机构。组建医疗救治队,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的转运工作。

(2)定点救治机构。指定县医院作为发热筛查定点医院,韩村卫生院作为发热患者隔离病房,里澜城金华湖作为密切接触者(间接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点。

3、医务人员培训。按照国家最新版诊疗方案和防控方案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展肺炎疫情防治知识和技能的全员培训,提高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诊断、治疗、流调、采样、检测、监测、消毒和现场应急处置等业务技术水平,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物资保障。做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所需的各类器械用品的储备与供应;为疾病控制、医疗机构等单位配备必要的车辆和通信器材,确保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力做好群众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工作。

(四)培训和演练。针对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

六、督导检查

县防控领导小组总督查组负责组织对全县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查,重点检查各级领导机构是否健全,应急预案、信息报告、监测预警、联防联控、物资储备、人员培训和健康教育等是否落实。

七、奖惩

(一)奖励。县委、县政府对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二)责任追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建立防控工作责任追究制,落实党政同责。

1、在执行本预案过程中,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不服从统一指挥、调度,不履行工作职责,组织协调不力,推诿扯皮,措施落实不到位,以及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党纪、政纪有关规定,追究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对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报、谎报疫情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对不接受医学观察、隔离治疗,阻碍、干扰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在接受疫情调查时不讲实情,导致疫情传播扩散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八、预案的制订

本预案由县卫生健康局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卫生健康局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并按规定公布。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清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永政办〔2020〕7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按照《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廊坊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和县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现成立永清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协调、推动各有关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职责,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永清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白学文 县委副书记、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主任：张建伟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张学峰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张玉宇 县委宣传部主任科员
田月华 县交通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王德厚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金海 县发改局副局长
邢建章 县教育体育局主任科员
焦卫东 县司法局副主任科员
张丽滢 县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孙全义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志健 县城市行政执法局副主任科员
樊书芳 县科技工信局副局长
李宝慈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曹建中 县计生协常务副会长
马俊涛 县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金立兵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赵 克 县应急局监察大队大队长
扈艳枫 县编办副主任
戴佳伟 县气象局副局长

永清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学峰同志兼任。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0〕8号

各乡镇、园区，县直各部门：

《永清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

永清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切实解决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大对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力度，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

安全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22号)要求,并借鉴任丘市“两站两员”建设经验,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及要求,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保证群众出行安全为出发点,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社会化机制,深化全县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成果,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逐步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促进农村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

二、工作目标

着力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切实消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查处一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交通参与者法律意识、交通安全意识明显提高。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县政府成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各乡镇乡镇长,经开区、高新区主管副职,宣传部、教体局、财政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主管副职,公安局交警大队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警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培训指导、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等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高效运转。

四、责任分工

各乡镇(园区)要制定本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两站两员”(两站:乡镇设立交通安全管理站,行政村设立交通安全劝导站。两员:乡镇设立交通安全员,行政村设立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安全检查、隐患整治等工作;完善辖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组织开展农村道路管理和养护工作。

教体部门负责督促学校做好接送学生车辆安全源头管理,督促乡镇学校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教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路面执法、车辆登记管理、机动车驾驶证核发管理,依法处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排查道路交通事故隐患。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涉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经费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养护、道路安全设施维护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客运场站、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进行指导协调、监督。

宣传部门负责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公益化。

五、工作措施

(一)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各乡镇(园区)要组织交警中队、各村劝导站每月至少开展1次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临水、长下坡、平交路口等路段,将排查出的隐患登记造册上报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上报县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逐一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交警大队要联合交通局每月至少开展1次农村公路事故多发路段排查工作,对事故频发或事故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要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设立警示标志。为有效预防路口交通事故,交警大队要抓好“一灯一带”建设,在交通流量大、交通事故多的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增设信号灯,在农村支路驶入干道路口增设减速带。

(二)强化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交警大队、交通局要以“两客一危”、重型货车、农村面包车、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农用车、校车和接送学生车等车辆及驾驶人为重点,采取源头排查、路面巡查、登门核查等多种方式,对车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未投保交强险、非法改装、驾驶证逾期未审验、

交通违法未处理等情况开展摸排清理，该检审的全部检审，该报废注销的一律报废注销，该审验的督促及时接受审验教育，加大源头隐患“清零”工作力度。

(三) 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各村劝导站要组织人员进村入户开展调查，将农村面包车、三轮摩托车信息录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纳入日常管理范围。交警大队要组织人员深入各运输企业等企事业单位以及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工地等重点场所开展摸排，清理无牌无证、报废车辆，对长期在我县运行的外地号牌面包车，要一并录入系统，纳入日常管理，实施有效源头管控。教体部门要把有接送学生车辆的幼儿园、学校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四) 严厉查处农村道路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交警大队要组织各交警中队成立执法小分队，在农村集市周边、公路交叉路口等重点部位设置临时执勤卡点，每周组织不少于2次统一行动，严厉查纠面包车、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超员、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未投保交强险等严重交通违法，要依法打击、顶格处理。特别是要加大对校车、营运客车严重超员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构成犯罪的，要严肃追究刑事责任。

(五) 集中开展交通安全“大劝导”。各乡镇（园区）、教体部门要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严把出村出镇的主要关口，检查、劝导、制止面包车超员、摩托车驾乘人员不戴头盔、校车和学生接送车辆超员、货车及拖拉机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推动保险行业积极参与农村交通安全工作。要在节假日、集市日、民俗活动等重点时段增设劝导点，动员乡镇、村组干部驻站守点，确保劝导工作取得实效。

(六) 加大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警大队要联合各乡镇（园区）、各村劝导站每月至少组织开展2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要充分发挥各类交通安全宣传阵地作用，及时更新警示提示内容，将保险知识纳入交通安全宣传内容，推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社区、进单位、进网络。组织向重点驾驶人、运输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人等三类重点群体开展精准提示教育。针对当前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的交通陋习，要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引导驾驶人自觉摒弃交通陋习，抵制交通违法。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园区）要将农村交通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本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部署农村交通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要将农村交通安全工作作为扶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同步部署推进、考核验收，有效预防和遏制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 加强机制建设。各乡镇（园区）承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主责主抓，县、乡、村逐级建立责任分包、定期研判、联席会议、考核评价工作机制，要落实乡村交通安全机构、人员及经费保障，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健全、机构人员落实、管理制度完善、经费保障到位的格局。要及时对交通安全员、交通安全劝导员进行调整和补充，各乡镇（园区）“两员”名单于2月15日前报县政府办综合三组（407房间）。

(三) 加强考核奖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每月对各乡镇（园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组织机构、人员落实、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收集、统计，建立档案备查。要健全落实农村交通安全奖惩和责任追究机制，每半年考核一次，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乡镇、园区和部门的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同时，强化责任追究，对农村道路上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交通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 加强信息反馈。各乡镇（园区）每月1日对上个月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文字材料，上报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永清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永清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 组 长：白学文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荣 波 县公安局政委
 张建伟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成 员：穆丙元 经开区副书记
 赵海鹏 高新区农村党委书记
 林 涛 刘街乡乡长
 孙卫华 里澜城镇镇长
 赵 贺 三圣口乡乡长
 周国政 后奕镇镇长
 孙姝颖 龙虎庄乡乡长
 于朋辉 永清镇镇长
 李爱民 别古庄镇镇长
 李文学 韩村镇镇长
 郭宝明 曹家务乡乡长
 马永春 管家务乡乡长
 李海亮 主持养马庄政府工作
 王先栋 主持大辛阁政府工作
 张玉宇 县委宣传部主任科员
 田月华 县交通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王德厚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邢建章 县教育体育局副主任科员
 赵 克 县应急局监察大队大队长
 张学峰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学峰兼任。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四项措施（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2020〕9号

各乡镇（区、办）、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四项措施》（试行）印发给你单位，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 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四项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号）、《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廊政办〔2020〕8号）精神，持续推动防控工作升级加力，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减少重点中小企业由疫情防控带来的损失，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增加防疫物资供给

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进行的技改投资，设备投资额500万元以内的按30%补贴，超出5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20%补贴，企业可凭借疫情防控期间内设备投资发票，由科技工信部门按照技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认定，按程序申请。（**牵头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对企业用于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的贷款，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补贴一年。（**牵头单位：**县财政局）。按照省、市要求全面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工作，对符合规划选址、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用于防疫的药品、生物制剂、消毒药水、卫生材料、防护材料，医疗器械等新、改、扩建项目，医院或配套污水处理项目，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先确保正常生产，并同步办理或限期补办相关环保手续。按照省要求，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项目正常生产运行，将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全面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全力予以服务保障，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坚持不限产，不停产、不检查、不打扰，保障企业满负荷生产。坚决保障疫情防控相关车辆畅通运输，对运送疫情防控物资、群众生活必需品的车辆以及垃圾清运车、医疗废物运输车等特种车辆，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坚持不检查、不限行、不打扰，切实保障正常运输通行。（**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园区）

二、完善生产配套条件

对防护服、口罩等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进行“一对一”驻厂帮扶，在检验检测、技术审评和现场检查环节，积极联系、配合省市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加快急需物资生产资质办理。（**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畅通交通运输渠道

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开辟绿色通道，保障防疫物资运输和复工复产企业生产运输出行车辆通达。（**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工信局、各乡镇、园区）

四、加强外贸企业帮扶

在做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推动外贸企业复工复产，落实出口企业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让复工后的企业满负荷生产，尽快消化外贸企业积压订单。对因疫情影响生产及物流等环节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承包合同无法履行等问题及时提供商事法律和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协助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尽量将企业所受损失降至最低。（**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五、落实税费减免措施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税收政策

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遵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六、实施中小企业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七、缓缴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连续3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3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其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八、引导降低小微企业房租成本

疫情期间，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要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鼓励云裳小镇、鑫海鞋城、恒美花都三大市场为租户减免租金，对疫情期间减免的租金，县财政予以30%-50%补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2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管委会）

九、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针对企业复产、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资金周转问题，及时提出纾困举措。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在信贷政策上适当倾斜，积极通过展期、延期等方式予以解决，发生逾期的，不进入违约名单。（**牵头单位：**县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永清中心支行、县财政局）

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和驻永清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要在原有贷款利率基础上下调不低于0.5个百分点，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牵头单位：**人行永清中心支行）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助。（**牵头单位：**县金融办、县科技工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鼓励廊坊永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疫情期间在保客户的续贷担保及防疫物资相关企业的担保需求，简化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保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及主营业务为疫情防控相关的企业，减收一个季度的担保费，对疫情防控有重要贡献的企业减收半年的担保费，降低疫情期间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县科技工信局）

十一、加快项目审批办理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备案、开工、规划等涉及审批的事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快速通道”。对确有急需办理审批业务的一般性政务服务事项，可通过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等方式提前预约登记。（**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十二、支持重点行业发展

落实促进装备、玻璃、服装等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

业和企业，用足用好技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科技创新奖励资金，在研发创新、技术改造、品牌建设等方面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引导企业开发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专精特新”产品，加快发展。（**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

着力发展电子商务和线上经济，支持电商平台与我县云裳小镇、鑫海鞋城、恒美花都及服装企业开展无接触服务，推动实现线上和线下服务相结合，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与商业网店融合，积极发展线上服务，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村局、各乡镇、园区）

十三、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对省市重点项目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做足做好项目建设各项准备，一旦具备开工条件立即开工建设。对上半年有望建成投产的项目，要切实做好帮扶工作，确保早投产早达效。（**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各乡镇、园区）

十四、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快速通道，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技改资金和科技创新奖励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对于实施后补助的项目资金，抓紧补贴到位。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及时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牵头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且在永清县注册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项政策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三个月（有明确时间要求的条款除外）。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县遵照执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
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永政办〔2020〕10号

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关于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6日

关于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

署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号）精神、《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廊政办字〔2020〕8号）精神，持续推动防控工作升级加力，坚决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一）全力服务全国全省全市疫情防控大局。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强化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切实做到令行禁止。全力以赴支持湖北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防控工作，在防疫药品、物资和医护人员等各方面服从国家和省、市统一调度安排，倾力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救助。全力支持保障京津生活必需品等物资供应。（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二）推进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落实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机制，在重大疫情联防联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同处置等方面密切合作，实施风险预警、工作对接和应急处置，筑牢县域周边、县域内和紧邻京津周边疫情防控“三道防线”，以实际行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排头兵。（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三）奋力决战决胜“三大历史任务”。加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分析调度，强攻坚、下力量，确保以98分以上的好成绩高质量实现小康。（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各乡镇（区、办）、相关单位）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建立疫情期间专门调度机制，对各领域经济运行进行分析预警，确保“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圆满完成。（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各乡镇（区、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对因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采取临时救助、即时帮扶等措施，保障好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区、办））

（四）加快建设临空新城、绿色永清。全面落实省“三创四建”、市“三个建设年”要求，按照县委全会和县“两会”部署的各项目标任务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精研细究，精准发力，不等不靠，做好前期，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力争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二、全力保障物资供给

（五）增加防疫物资供给。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在规定限期内购买生产设备、检验检测仪器等进行技术改造，扩大重点物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县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对设备投资500万元以内的按30%补贴，超出5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20%补贴。（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按照省、市要求，全面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工作，对符合规划选址、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用于防疫的药品、生物制剂、消毒药水、卫生材料、防护材料、医疗器械等新、改、扩建项目，医院或配套污水处理项目，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先确保正常生产，并同步办理或限期补办相关环保手续。按照省、市要求，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项目正常生产运行，将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全面纳入保障类企业监管，全力予以服务保障，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坚持不限产、不停产、不打扰，保障企业满负荷生产。（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区、办））坚决保障疫情防控相关车辆畅通运输，对运送疫情防控物资、群众生活必需品的车辆以及垃圾清运车、医疗废物转运车等特种车辆，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坚持不检查、不限行、不打扰，切实保障正常运输通行。（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各乡镇（区、办））对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没有挂网的品种，医疗机构均可先采购后备案。（责任单位：县医疗保障局）

（六）保障重点生活必需品供应。强化生活物资储备特别是米面油、食盐储备监管，做好应急供应准备。（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加大重点生活必需品调运和供给，特别是蔬菜、肉、蛋奶，选择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作为市场保供物资重点储备备选单位，在商场超市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时，调用备选单位物资供应市

场。支持重点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疏通货源和供货渠道，确保城区物流配送畅通和商超、便利店、社区供应点及时补货补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区、办））开展打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重点查处质量违法、价格欺诈、商标侵权等6种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区、办））

（七）畅通物流运输渠道。坚决落实交通运输部“一断三不断”要求及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对承担疫情应对各类应急物资、重要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的运输车辆，按规定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的及时性。（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科技工信局，各乡镇（区、办））鼓励快递企业使用自动化分拣设备，减少人员聚集；积极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预约投递、智能箱投递等模式，尽可能减少人员直接接触。（责任单位：县邮政公司、县交通运输局）

三、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

（八）推动临空经济区土地征迁。严格落实“四统四分”、“五个联动”要求，认真细致研究政策、谋划工作、培训人员，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按照省、市部署，扎实推进首批8个村街征迁安置、土地流转，适时全面启动剩余村街征迁，确保如期完成28个村街、4030户的征迁任务。（责任单位：县征迁指挥部）

（九）做好道路交通工程地方工作。积极做好高铁、高速等交通工程地方工作，全力配合实施单位，保障荣乌、京德高速和津兴城际、京雄快线等建设。确保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施工场所、人员驻地、日常防护工作，阻断疫情发生。（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相关单位，相关乡镇（区、办））

（十）加快京雄高铁生态廊道建设。采用市场化方式，高标准推进京雄高铁永清段廊道绿化工程，开展沿线12个村街环境综合整治，打造层次分明、色彩丰富、宜游宜业的生态景观带。（责任单位：县资规局、县农业农村局，龙虎庄乡、养马庄、大辛阁）

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十一）统筹推进企业和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工作。充分发挥全县企业和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工作专班作用，统筹调配综合协调组、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组、重点项目复工复产保障组、市政基础设施和建筑工地复工保障组、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组、农产品稳产保障组、交通运输企业和公路项目复工复产保障组、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组、政策落实帮扶组9个工作组力量，全力支持和有序组织企业和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帮企解困有关政策，促进和保障中小企业健康稳步发展。（责任单位：全县企业和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各乡镇（区、办））

（十二）保障企业职工安全返岗。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区、办））加强督导检查，严格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强宣传教育，及时发布复工复产安全提示；强化安全生产执法力度，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监管，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十三）完善生产配套条件。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采购等相关问题，抓好原材料、重要零部件等方面稳供保障，加强产供销各环节科学匹配，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各乡镇（区、办））对防护服等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进行“一对一”驻厂帮扶，在检验检测、技术审评和现场检查环节，积极联系配合省、市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加快急需物资生产资质办理。（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四）强化重点要素保障。强化协调调度，提高处置能力，继续强化对煤电油气供状况的动态监测，重点监测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关系国计民生所必须的物资供应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全县煤电油气运稳定供应。严格执行电力、成品油国家和省政府定价标准，保持疫情期间价格稳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十五）开展重点企业帮扶。完善工业企业帮扶机制，对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企业建立驻企特派员制度，对重

点工业企业开展全方位帮扶，督促企业开足马力、扩大生产。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对于实施后补助的项目资金，力争尽快补贴到位。（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各乡镇（区、办））在做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推动外贸企业复工复产，落实出口企业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让复工后的企业满负荷生产，尽快消化外贸企业积压订单。对因疫情影响生产及物流等环节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承包合同无法履行等问题及时提供商事法律和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协助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尽量将企业所受损失降至最低。（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五、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十六）有效增加财政投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资金需求。指导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将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负担部分，新冠肺炎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补助政策。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有关政策，适当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十七）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税收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遵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县政府官网“减税降费”专栏等渠道做好政策公开工作，让纳税人知晓各项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疫情对实体企业的冲击。（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十八）推行政府采购便利化措施。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应急征用宾馆、医院等，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规范采购开评标活动，大力实施网上投标、开标、评标，供应商投标可不到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

（十九）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按照政策标准和程序，建立审批快速通道，在中小企业发展、工业技改和科技专项“三个500万元”资金中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

（二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针对企业复产、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资金周转问题，及时提出纾困举措。（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压降贷款费率等支持，充分利用农业发展银行、国有大型银行金融应急融资优惠政策，合理满足疫情防控需要，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永清县支行）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或疫情防控需要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放贷银行要予以展期或续贷，发生逾期的，不视为违约，不列入企业、个人征信不良记录，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

先给予支持。有效利用“创业担保贷款在线申请系统”，做好贷款申请线上办理工作。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金融办）鼓励廊坊永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在保客户的续贷担保及防疫物资相关企业的担保需求，简化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降低疫情期间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

（二十一）创新金融支持政策。简化金融服务流程，支持大健康产业、应急产业等领域重点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县金融办）督促各保险公司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本着服务大局、以人为本、特事特办、务实高效的原则，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出险的客户优先处理，最大限度简化管理流程，提高理赔效率，鼓励采用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服务以及预付保险金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为出险客户提供及时的资金支持。各保险公司要认真梳理理赔流程，切实简化手续和材料。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客户，确诊后可先行赔付，并减免相关理赔材料；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客户，可采取预付保险金等方式，提高理赔效率，缓解企业经营压力。（责任单位：廊坊银保监分局永清监管组）引导社会资金更多投入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生产企业。（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

（二十二）减轻房屋租金负担。疫情期间，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要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各乡镇（区、办））

六、加大项目工作力度

（二十三）加快项目审批节奏。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坚持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工、规划涉及审批的事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点项目建设。对线上申请但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实行网上申报、预约申报等方式提前预约登记后办理，对确有急需办理审批业务的一般性政务服务事项，可通过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等方式提前预约登记。对需要专家评审、评估的审批项目事项，可通过函审方式办理。（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

（二十四）加大项目招商力度。对经开区、高新区和重点产业集群产业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究，有针对性地进行项目策划包装，加大应急体系、应急能力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利用网上招商、代理招商等新模式引进一批合作项目。加大招商项目的整合和网络发布力度，加快梳理重点在谈项目台账，利用网上对接、电话定向邮件、网络视频等方式与意向企业深入沟通洽谈，加快项目落地建设。完善招商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站、APP等互联网+新媒体，积极通过网络招商会等多种形式，降低招商成本，提升招商效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平台，定期播放我县招商宣传片及投资动态。（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乡镇（区、办））

（二十五）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和扶持力度，通过现代化信息手段与重点项目进行沟通联系，做足做好项目建设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旦具备开工条件的立即开工建设。对上半年有望建设投产的项目，切实做好帮扶工作，确保早投产早达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乡镇（区、办））

（二十六）支持应急医疗、公共卫生项目建设。密切跟踪中央和省、市疫情防控领域资金投向，围绕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积极谋划筛选项目，全力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支持。（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七、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二十七）全力保障“菜篮子”农产品稳产保供。坚持疫情防控和“菜篮子”农产品生产保供“两手抓”，组织开展“抗疫情·解农困”行动，全力解决农业生产经营者遇到的实际困难。稳定设施蔬菜生产，引导做好露地蔬菜种植前期准备，保障蔬菜市场供应稳定。继续抓好生猪稳产保供，认真组织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及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做好春耕备播生产安排，加强冬小麦田间管理，强化农资市场监管，确保夏粮丰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区、办））

(二十八) 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流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水平,培育一批设施先进、标准严格、操作规范、运营稳定的冷链物流标准化示范企业,营造安全、便捷、高效的网购环境,释放网购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区、办))

(二十九)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搭建应急物资集采电商平台,依托重点电商企业,组织全网商品调集,提升民生商品、医疗防护用品集采能力。借助京东、淘宝等大型电商平台,建立永清特色馆,为永清特色产品开拓更加广阔的市场,推动永清传统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引导农产品、核雕、玻璃制品等特色产业打造优势产业集群,支持电商平台与我县云裳小镇、鑫海商贸城、恒美花都及服装企业开展无接触服务,推动电商规模化发展。支持外贸优势企业、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设立网上名优产品库,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网络零售平台,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平稳运行的政策措施,积极运用电子商务平台,推动生活服务企业实现线上和线下服务相结合,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与社区商业网店融合。在确保食品卫生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发展线上配送和线上服务。提倡刷卡支付、各种移动支付方式结算。(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乡镇(区、办))

(三十) 加快发展服务业。贯彻落实好《河北省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疫情结束后对服务业需求反弹的预案等要求,推动全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规上服务业企业经营情况的跟踪监测,积极培育一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争取进入全省服务业百强企业名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统计局,相关乡镇(区、办))支持旅游企业研究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大力提升旅游供给质量,做好疫情过后旅游市场宣传,进一步激发旅游消费潜力,促进全市旅游总收入稳定增长。(责任单位:县文广旅游局)

(三十一) 抓好重点工业行业发展。落实促进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支持政策。针对疫情防控期和疫情过后的工程建设需求,鼓励装备、建材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引导食品、服装服饰行业企业开发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新产品。(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各乡镇(区、办))

(三十二) 壮大发展数字经济。推进“先进制造业+互联网”,围绕工业转型升级,聚焦先进制造业,加快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营销、流通等各个环节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步伐。加快基础网络升级改造,构建5G建设新格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

(三十三) 支持发展生物经济。全面贯彻落实河北省《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冀政办字〔2019〕69号)文件精神,支持县人民医院、中医院争列省级科技支撑项目。落实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

八、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三十四) 强化就业服务。对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和研判,深入评估疫情影响,做好政策储备。鼓励有条件的培训机构和规模企业进行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待全省统一线上培训平台建成后全面推开。有针对性地向劳动者发布企业开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利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扩大就业信息推送覆盖面,促进劳动力市场供需衔接。(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三十五) 优化便民利民服务。利用河北政务服务系统,推行数字政府“指尖计划”,推进直接面对基层群众、办理需求巨大的便民事项与“冀时办”对接,能够在“冀时办”中预约办理、提交材料、查询进度。(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三十六) 补齐公共服务短板。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抓紧实施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等公共服务项目,扎实推进县人代会票决的20件民生实事,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各乡镇(区、办))

(三十七)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新型冠状病毒等重点传染病防控为重点,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开展环境整治,结合当前省级卫生城、洁净城创建,广泛发动群众,重点围绕农贸市场、居民区等区域全面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消杀工作;根据本区域和本部门及本行业情况,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宣传栏、手机信息、微信微博等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及健康教育阵地,普及防控知识。(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区、办))

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是重要政治任务。县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工作指导。各乡镇（区、办）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提出管用措施，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坚定必胜信心，聚集合力、同向发力，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为大力发展临空经济，全面建设绿色永清，把永清建成京津雄之间的绿色明珠而努力奋斗。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
通 知
永政办〔2020〕13号

各乡镇（区、办），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永清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印发给你单位，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原《永清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永政办〔2018〕237号作废。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永清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为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合理优化畜禽养殖场点规划布局，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结合我县生态保护与建设要求，调整优化全县畜禽养殖的生产布局，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关闭、搬迁禁养区内的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并对禁养区外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规范化改造，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二、划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2006年6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全国人大，2006年7月1日施行；
- 4、《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2015年4月2日；
- 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2014年1月1日；
- 6、《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2016年1月1日；
-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环保局，2007年2月1日施行；
- 8、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

三、划定标准

禁养区是指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存在规模养殖场的区域。

禁养区外现有养殖场要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粪污收集贮存利用设施，向环境排放废弃物

应该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禁养区畜禽品种：主要包括猪、牛、羊、蛋鸡、肉鸡、肉鸭等畜禽品种。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生猪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500头及以上；肉牛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100头及以上；肉鸡、肉鸭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50000只及以上；蛋鸡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存栏10000只及以上；奶牛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存栏100头及以上。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以猪当量计算。

四、划定区域

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

1、距永清县城区（北边和西边以廊霸线为界，南边以南外环为界，东边以王泊自流渠为界）、韩村镇、里澜城镇、后奕镇、别古庄镇镇政府驻地、学校、医院边界外延500米以内；

1. 2、距永清县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县城水厂、园区水厂、各农村水厂，南水北调地表水厂边界外延200米以内；南水北调廊涿干渠永清段、南水北调天津干渠永清段及永清支线）边界外延200米以内；

序号	水厂名称	机井编号	取水点位置	经纬度	占地面积	供水村街范围	供水人口规模	供水设计能力
1	别古庄水厂	1号井	别古庄镇后刘武营村	116° 37' 49" 39° 19' 35"	21.87 亩	36 个	2.92 万	2696m ³ / d
		2号井	别古庄镇后刘武营村	116° 37' 58" 39° 19' 40"				
		3号井	别古庄镇后刘武营村	116° 37' 42" 39° 19' 22"				
2	龙虎庄水厂	1号井	龙虎庄乡仓上村	116° 26' 44" 39° 12' 38"	6.22 亩	25 个	2.90 万	2500m ³ / d
		2号井	龙虎庄乡仓上村	116° 26' 47" 39° 12' 43"				
		3号井	龙虎庄乡仓上村	116° 44' 60" 39° 20' 8"				
3	北辛溜水厂	1号井	永清镇北辛溜村南	116° 30' 18" 39° 16' 27"	6.23 亩	35 个	2.78 万	2150m ³ / d
		2号井	永清镇北辛溜村南	116° 30' 48" 39° 15' 51"				
		3号井	永清镇北辛溜村南	116° 30' 37" 39° 15' 41"				
4	韩村水厂	1号井	韩村镇赵家场村西	116° 35' 41" 39° 24' 15"	6.13 亩	34 个	2.93 万	2427m ³ / d
		2号井	韩村镇赵家场村西	116° 36' 3" 39° 25' 1"				
		3号井	韩村镇赵家场村西	116° 36' 34" 39° 24' 36"				
		4号井	韩村镇赵家场村西	116° 59' 52" 39° 40' 42"				
5	管家务水厂	1号井	管家务乡管家	116° 32' 33"	8.51 亩	34 个	2.77 万	2500m ³ / d

			务村南	39° 26' 54"				d
		2号井	管家务乡管家 务村南	116° 31' 33" 39° 26' 53"				
		3号井	管家务乡管家 务村南	116° 53' 84" 39° 43' 91"				
6	大辛阁水厂	1号井	大辛阁乡南岔 口村南	116° 26' 8" 39° 19' 56"	6.14 亩	51 个	3.06 万	2000m ³ / d
		2号井	大辛阁乡南岔 口村南	116° 25' 42" 39° 20' 3"				
		3号井	大辛阁乡南岔 口村南	116° 25' 38" 39° 20' 4"				
7	里澜城水厂	1号井	里澜城镇南二 堡村西	116° 40' 52" 39° 12' 31"	4.54 亩	30 个	3.27 万	2600m ³ / d
		2号井	里澜城镇南二 堡村西	116° 41' 1" 39° 12' 31"				
		3号井	里澜城镇南二 堡村西	116° 68' 9" 39° 21' 49"				
8	养马庄水厂	1号井	养马庄乡蔡家 营村北	116° 28' 15" 39° 17' 46"	8.63 亩	21 个	2.14 万	1995m ³ / d
		2号井	养马庄乡蔡家 营村北	116° 28' 26" 39° 18' 18"				
		3号井	养马庄乡蔡家 营村北	116° 28' 26" 39° 18' 18"				
9	刘街水厂	1号井	龙虎庄乡前店 村	116° 29' 9" 39° 13' 39"	7.49 亩	33 个	5.12 万	5000m ³ / d
		2号井	龙虎庄乡前店 村	116° 29' 11" 39° 13' 40"				
		3号井	后奕镇团聚庄 村	116° 29' 25" 39° 13' 17"				
		4号井	后奕镇团聚庄 村					
10	北方自来水公 司	1号井	永清镇一堡果 园西	116° 32' 6" 39° 21' 41"		城区居民	7970	1920m ³ / d
		2号井	永清镇一堡村 北	116° 31' 36" 39° 21' 27"		城区居民	7970	1920m ³ / d
		3号井	永清镇一堡村 西	116° 31' 26" 39° 21' 56"		城区居民	7970	1920m ³ / d
		4号井	大辛阁乡老君 堂村东	116° 32' 39" 39° 21' 27"		城区居民	7970	1920m ³ / d
		5号井	西关砖厂院内	116° 30' 59"		城区居民	7970	1920m ³ /

			39° 21' 25"				d
	6号井	水厂北侧	116° 31' 7" 39° 21' 4"		城区居民	7970	1920m ³ / d
	7号井	经济适用房二期院内	116° 32' 9" 39° 22' 7"		城区居民	7970	1920m ³ / d

- (3) 距永定河河道边界外延 200 米区域内；
- (4) 距永清县燕南春酒文化产业园、永清县白塔寺边界外延 200 米区域内；
- (5)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区域。

五、工作要求

- 1、在禁养区，各类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限期关停或搬迁。同时，不能新建任何养殖场。
- 2、现有养殖场要按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有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的养殖场，粪污经过处理后可自行还田。有粪污收集、贮存设施没有消纳能力的养殖场，必须交由第三方处理，不得任意排放或不经处理直接还田。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及各乡镇（园区）主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方案是保护和改善我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基本依据，各单位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1、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要求完成禁养区划定、上报等工作。
-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3、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将农业园区和规模养殖场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规划纳入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保我县农业园区和规模养殖场实现种养循环绿色发展。
- 4、各乡镇政府（园区）要认真开展畜禽养殖场排查活动，摸清底数，掌握情况，并将排查结果报至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政府（园区）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限期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各村街要及时掌握情况，禁止在禁养区内新建、扩建养殖场。

(二) 加强部门联动。发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建、水务、资规、市场监管、审批、教育、卫健、旅游、交通等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注册等工作中，应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加强监管和服务，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水污染行动计划》，各负其责，抓好落实。

(三) 抓好宣传引导。各乡镇（园区）村街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2020〕15号**

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永清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清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提升市容和环境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廊坊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县城建成区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置包括以下情形:

(一)利用户外场地、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等设置展示牌、霓虹灯、发光字体、电子显示装置、灯箱、广告栏、宣传栏、实物造型等广告设施的;

(二)利用建(构)筑物、升空装置、充气装置、车体、亭体、工地围墙(挡)、模型等绘制、张贴、悬挂、投影、显示广告的;

(三)其他设置户外广告的情形。

本办法所称招牌设置,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地或者经营场所的户外空间设置标牌、匾牌、灯箱、霓虹灯、文字符号等表明其名称、字号、标识的行为。

第四条 户外广告设置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安全规范、环保节能、美观协调的原则。

第五条 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一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对户外广告的布局、总量、密度、种类进行控制,确定允许、限制和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规定户外广告设置的位置、形式、规模、色彩等基本要求,并规划适量的公益广告点位。

第八条 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和社会公众意见。经批准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应当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以及学校、图书馆等文化教育场所的建筑控制地带;

(二)在标志性建筑、历史建筑和保护建筑以及县政府规定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三)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或者妨碍交通安全和人车通行的;

(四)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市政公共设施、无障碍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五)利用危房、违法建(构)筑物或者危及建(构)筑物安全的;

(六)利用行道树、透景围墙或者侵占、损毁绿地的;

(七)妨碍生产生活或者损害市容市貌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在建(构)筑物上设置户外广告,不得妨碍相邻权人的通风、采光、通行等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街道、区域、建(构)筑物的城市容貌要求制定招牌设置技术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招牌设置应当符合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招牌内容限于标明本单位的名称、字号和标识,不得含有推介产品或者发布经营服务信息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内容,同一单位仅限设置一块招牌。

第十二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或者在城市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

手续。

第十三条 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所利用载体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四)广告设计图、效果图和位置示意图；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在城市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张贴、张挂宣传品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 (三)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四)广告效果图；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利用公共资源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许可决定。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户外广告设置申请后，应当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

设置申请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颁发许可证；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利用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的，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利用工地围墙(挡)设置户外广告的，不得超过项目建设期；因举办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根据活动期限确定。

第十八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当按照许可的位置、形式、规格、结构等要求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原批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完成后，应当将与设置相关的施工监理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报审批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满需要继续设置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批准部门提出申请。

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的户外广告设置期满需要继续设置的，应当重新按照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许可决定。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被撤销、撤回或者期满后未取得延续设置许可的，户外广告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在十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第二十一条 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拆除、遮盖、涂改、损坏。因规划调整或者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作出的行政许可，给户外广告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户外广告或者招牌的所有者和管理者是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保持户外广告或者招牌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破损、倾斜、残缺、污损、褪色等情形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二)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广告设施或者招牌安全牢固。遇有可能发生暴雨(雪)、大风等灾害性天气时，应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三)对配置光源性装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光污染；

(四)配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户外广告或者招牌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三条 鼓励、支持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公益广告，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风尚。

在广告设置期内，公益户外广告专用设施不得发布商业广告；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免费安排不少于10%的时间发布公益广告，建筑工地围墙(挡)应当免费安排不少于50%的时间发布公益广告。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时间超过五日的，应当发布公益广告。

第二十四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时，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在电子显示屏免费发布应急和预警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督促户外广告或者招牌的所有者和管理者履行主体责任，制订并组织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户外广告或者招牌的所有者和管理者立即排除隐患。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电子信息检索系统，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协作，方便公众查询和监督审批、执法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设置的诚信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许可内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或者伪造、涂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责令限期拆除，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在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后，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拒不履行拆除义务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5日起施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永政办〔2020〕16号

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永清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你单位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此前印发的《永清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永清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北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廊坊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永清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对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廊坊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永清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二) 事件分级

按照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I级）、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II级）和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V级）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三)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轻事件造成的伤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协同应对。各乡镇（区、办）按照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3、**科学处置，依法应对。**有效利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应急处置队伍作用，依法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风险监测和评估，落实防范措施，强化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公众防范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县指挥部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影响，预判可能或已经达到一般（IV级）以上事件标准需县政府处置的，由县市场监管局向县政府提出启动IV级响应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成立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县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或其指定的有关部门或单位负责同志担任，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二)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组织开展一般及以上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和餐饮环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协调、监督、指导及责任调查工作，并提出处理建议；负责指导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依照法律法规及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相关预案，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

用农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分析预警。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网上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网络谣言治理。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督导学校、幼儿园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科技工信局：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委统战部：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清真食品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置。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嫌食品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维护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和医疗救治机构的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参与事件调查工作；对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的单位或个人依法打击处理。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基本生活的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司法局：负责依法为因食用有毒有害食品造成人身损害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相关突发事件民事纠纷的调解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支持。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各乡镇（区、办）开展污染处置；依法对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县住建局：负责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教育，协助做好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协助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及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对可能导致粮食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粮食进行检验确认；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置确认的受污染粮食。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的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国家A级以上景区、星级饭店等涉及旅游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食用林产品（除水果之外部分）生产环节、森林食品种植环节、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产品的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各成员单位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各自分工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视情况增加成员单位。事件涉及国外、港澳台时，增加县委台办、政府外事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三）工作组

一般（IV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具体分组及职责见附件2）

（四）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健全会商、信息报告和督查等制度，组织协调县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五）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机构

食品检验研究、疾病预防控制、农畜水产品检验、检验检疫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

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机构，在县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下开展应急检验检测相关工作。

三、预警与报告

(一) 监测预警

1、监测体系。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建立协调高效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信息通报机制，构建部门间信息沟通渠道，强化食品安全信息的综合利用，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2、风险监测。县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研判，对可能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食品，按照有关规定公布或通报相关信息。

3、风险预警。县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高风险食品从种植养殖到最终消费各环节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数据和信息报告系统，按照突发事件的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对公众健康危害程度、发展趋势，适时向各乡镇（区、办）、各有关部门通报风险预警信息。

4、预警通报。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件的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县市场监管部门，并按职责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应当通报的情形和内容包括：

- (1) 发现对公众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食品；
- (2) 出现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
- (3)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接收的病人与食品安全事件有关；
- (4) 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 (5) 其他经研判认定涉及食品安全的重要敏感信息。

当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应适时终止和解除相关控制措施。

(二) 信息报告

1、事件信息来源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含小作坊、小摊点、小餐饮经营者和集体用餐组织者、提供者）报告的信息；

- (2)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3) 各乡镇（区、办）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信息；
-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 (5) 经核实的群众举报信息；
- (6)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 (7) 国家有关部委和其他省（区、市）通报的重要信息。

2、报告单位或个人：

(1) 市场监管部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

(2) 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储存、运输、销售、餐饮服务单位或个人以及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单位；

- (3) 县、乡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 (4)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发现）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

报告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早发现、早报告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3、报告内容：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范围和程度（涉及人数、伤害人数和死亡人数）、先期处置措施、现场相关情况（如：救援工作是否存在困难，伤害人员是否有老人、儿童、

涉外及涉港澳台人员等)、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情况等信息；根据事件应对进展可进行多次续报，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时，应随时报告。

终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4、报告程序和时限：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单位应在事发后立即向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接报的市场监管部门要尽快掌握情况，按照信息报送时限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

特别重大及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在事发后15分钟内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在事发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在事发30分钟内分别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电话报告，4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书面报告，60分钟内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书面报告；后续进展情况应每天至少报告1次。

较大级别食品突发事件，应在事发后30分钟内书面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1小时内书面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在事发2小时内向省委、省政府书面报告，6小时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书面报告。

一般级别食品突发事件，应在事发后30分钟内书面报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1小时内书面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在事发2小时内向省委、省政府书面报告，6小时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书面报告。

突出电话首报，凡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变为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获知后要立即向省市场监管局值班室报告，省市场监管局值班室接告后，在10分钟内先电话向省委、省政府值班室报告，随后按程序进行文字报告。

四、应急处置

(一) 先期处置

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后，事发地乡镇（区、办）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蔓延。

1、积极开展医疗救援。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援，积极救治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2、保护现场并提取证据。各有关部门应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加强事发现场的治安管理，控制涉嫌犯罪人员；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有关调查工作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消除污染。

3、调查事件原因。县疾控中心对事件有关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予以协助，在对相关样本采集完成后，及时组织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县疾控中心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后，应在2天内向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提交流行病学初步调查报告。

4、事件评估。县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事件评估，判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并确定应采取的应急措施。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有关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初步评估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市场监管部门应按规定向县政府提出响应建议。

5、事件转办调整。县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事件开展评估，经评估判断为其他安全事件的，应立即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将事件信息通告相关负责部门或单位，并移交有关证据和封存的物品等。调整转办过程中，不得中断有关处置工作。

（二）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标准见附件1）。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国务院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后，省级应急处置工作在国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重大、较大、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别由省级、市级、县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响应措施：

采取必要措施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进一步做好医学救援、现场处置、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1）应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应对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物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提供技术支持；检验后确认没有安全问题的应当予以解封。

（2）事件调查。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事件调查应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整改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3）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维护社会稳定。加强事件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因食用有毒有害食品造成损害引起的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向突发事件涉及和可能涉及的区域通报有关信息；突发事件可能涉及国（境）外的，应及时指导有关涉外部门做好通报、协报等相关工作；对需要市级层面支持或其他县（市、区）配合的事项，及时向市直各部门和其他县（市、区）寻求支持与援助。

1、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在收到省市场监管局启动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建议后，省政府批准成立省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省指挥部根据省政府决策部署和事件应对工作需要，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2）根据需要赴事发地区，或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3）研究决定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4）对跨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 （5）开展舆情研判，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6）视情况向港澳台地区、国（境）外通报或提出国际援助请求；
- （7）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2、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在收到市市场监管局启动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建议后，市政府批准成立市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根据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事件应对工作需要，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2）根据需要赴事发地区，或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3）研究决定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4）对跨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 (5) 开展舆情研判，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6) 视情况向港澳台地区、国（境）外通报或提出国际援助请求；
- (7)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对于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省市场监管局及省有关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事发地开展事件调查、应急检验检测、产品召回、应急协作等工作，并根据协调有关方面提供应急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

3、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发生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由县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协调指挥事件处置。

未达到一般级别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县政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4、响应级别调整。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和防控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1) 级别提升。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市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可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事件影响和危害，维护社会稳定。

(2) 级别降低。当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且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事件得到控制，满足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出现新增的急性病症患者，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 (2)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以上响应级别的调整和终止，由指挥部办公室建议，经指挥部同意后实施。

五、后期工作

(一) 善后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交通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及处理；涉及外市的有关善后工作等。

事发地乡镇（区、办）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处置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损害赔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事件总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

(三) 有关奖惩。奖励，对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责任追究，事件发生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在事件发生后未及时进行处置、报告，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履行职责不力，或者阻碍于涉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参与、包庇、放纵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干扰责任调查，帮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 **人员与技术保障。**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机构要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能培训,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提高快速检验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

(二) **物资与经费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 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三)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医疗救助体系, 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四) **社会动员保障。**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 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和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 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七、附则

(一) 名词术语

食品: 指各种供人食用或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 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 指食品无毒、无害, 符合应有的营养要求, 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 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 同食品安全事故。

食源性疾病: 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包括食物中毒。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发生变化,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时, 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组织预案修订, 报县政府批准, 并报市政府预案管理部门和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分级应当与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持一致。

(三) 预案演练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并通过对演练的总结评估, 完善应急预案。

(四)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附件: 1、事件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

2、县级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附件 1:

事件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

分级	标准 (符合其中一项可定为相应级别)	响应级别	启动级别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港澳台地区或国(境)外, 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I级响应	国家级

<p>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p>(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设区的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 1起食物中毒人数在 100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含)以上死亡的； (4) 省政府认定的其他I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p>II级响应</p>	<p>省级</p>
<p>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p>(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含)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 (3) 市级政府认定的其他II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p>III级响应</p>	<p>市级</p>
<p>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p>(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30人(含)以上、99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 (3) 县级政府认定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p>IV级响应</p>	<p>县级</p>

附件 2:

县级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一、事件调查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等县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查明事件原因，形成调查结论，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涉嫌犯罪的，组织公安部门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在事发地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调查发现失职失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严肃问责。

二、危情控制组

由事件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组织指导事发地及相关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对问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来源和流向进行追溯；配合有关部门和技术机构采集相关样品；对发生食品安全事发现场和可能污染的工具、设备等设施进行彻底消毒，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三、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结合事件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救治

方案，组织医疗机构对受到损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四、检测评估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等县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应急检验检测；查找事件致病因素，分析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

五、社会稳定组

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等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以下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开展刑事案件排查；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协调指导救援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六、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市场监管局等县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推动涉事部门承担舆情处置引导第一责任，及时发声、回应关切。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组织新闻媒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七、专家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和聘请的有关方面的专家参加。主要职责：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分析评估、趋势研判，为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对事发地不能定性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事件进行定性。

根据具体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成立必要的工作组，也可增设其他工作组，并明确各工作组具体的参加单位。各工作组可派出人员赶赴事发现场，成立前方工作小组，指导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医疗保障基金全面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0〕17号

各相关部门：

《永清县医疗保障基金全面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永清县医疗保障基金全面排查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2019年系列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以来，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高压态势逐渐巩固，但是个别医药机构心存侥幸，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仍时有发生。为维护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安全运行，持续保持严厉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按照《廊坊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廊坊市医疗保障基金全面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廊医保发〔2020〕2号）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医疗保障基金排查整治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保命钱”、“救命钱”，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打击欺诈骗保既是政治工程也是民心工程，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部署要求，集中力量、集中时间，深入开展医疗保障基金排查整治工作，逐一排查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违法行为，对定点机构现场排查率达到100%，对发现的欺诈骗保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确保形成有效震慑。

二、工作安排

(一) 排查范围。纳入协议管理的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二) 工作时限。从即日起到3月31日，对全县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全面排查。

(三) 有关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排查内容、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分工。3月13日前，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要将本单位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报送县医疗保障部门备案。

三、责任分工

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我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县医疗保障部门要落实打击欺诈骗保牵头协调职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共同开展联合监管联合惩戒。

(一)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排查整治：

1、虚假骗保问题。伪造患者信息、医疗文书、诊疗服务行为、进销存凭证、财务凭证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虚构医疗服务项目、医疗设备套取医疗保障基金等；将医疗事故、医患纠纷及应由第三方负担的费用编造成医保费用骗取医保基金。

2、串换医疗保障项目问题。串换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将医疗保障目录外的项目串换成医疗保障目录内项目；将同为医疗保障目录内的甲乙丙项目相互串换；目录对照混乱，串换诊疗类别等；超医保限定支付范围用药纳入报销，将应由医疗保障报销的项目由患者自费负担。

3、协议管理问题。按照协议管理办法规定全面排查定点医药机构资质资格，对单位证照、执业范围、人员资质、人员参保情况、设备设施、进销存系统、HIS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等基本条件进行复核，对经办机构及定点机构履行协议条款进行检查。

4、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问题。对涉及医疗保障领域的基金拨付不及时、拖欠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费用、对定点医药机构或参保人的承诺不履行；查实的骗保套保问题不能如期办结，该追回的违规基金不能如期追回；涉及卫健、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案件不及时上报处理；未落实全省行风建设工作方案，仍存在手工报销手续繁琐、报销周期长、咨询渠道不畅通、服务能力不强、工作作风不实等问题。

(二) 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排查整治：

诊疗行为不规范问题。未按照临床路径指南为患者因病施治，过度检查、过度诊疗、过度用药；超适应症用药；病历书写不规范，病程记录不完整等。

(三) 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排查整治：

定点医药机构药械问题。票据管理混乱，药品、耗材进销存不一致，索票索证不全；CT、MRI未做周期性检测评审；药品、器械台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等；未按照收费批复项目及标准收费；将有明确项目内涵的诊疗项目进行重复收费；将未批复收费的项目进行收费；项目打包组套多收费、分解收费等。

(四)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排查整治：

定点医药机构涉嫌违法犯罪立案调查问题。对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刑案件审查并进行立案调查；对涉嫌基金违法犯罪行为提前介入检查，及时提供户籍注销信息核查比对服务等专业力量支持。

各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要把这次全面排查整治与前期打击欺诈骗保发现的问题充分结合起来，对各医药机构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照前期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排查，确保旧问题全整改，新问题不

发生。

四、工作要求

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根据不同问题制定整改工作台账，设定整改限期，责任落实到人。排查整治工作检查底稿及整改台账要按照要求装订存档。医疗保障基金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报告要详细说明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以及限期整改的问题，追缴违规资金情况，处理定点医药机构情况，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情况，并按照分类整改的原则落实到位。

（一）能即时整改的问题。凡是能现场整改的必须当场整改，留存相关证据材料，并将问题及整改情况写入现场检查底稿，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二）能限期整改的问题。不能现场整改的问题要写入工作底稿，根据具体情况分类制定工作台账，说明问题原因，制定具体措施，明确整改完成期限，指定具体负责人。

（三）不能整改的问题。按照医疗保障政策法规以及协议管理办法规定，依法依规做出处理决定。

（四）责任追究。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视情节严重与整改措施进行处理，凡主动整改主动退缴违规资金的可酌情从轻处理，凡相关部门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排查整治行动结束后再有新发生骗保行为的从严从重处理。

五、其他要求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快推进排查整治工作，排查整治工作报告于3月31日前由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连同工作检查底稿及整改台账报送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张桂军 郑善江

联系电话：6699500

电子邮箱：yqxybj@126.com

附件：永清县医疗保障基金全面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永清县医疗保障基金全面排查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张 兵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 倩 县政府副县长

荣 波 县公安局政委

成 员：王致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振刚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徐 林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靳 凯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苍洪波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沈 屹 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徐林同志兼任。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关于推进农业创新驿站
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永政办〔2020〕24号

各乡镇（园区）、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永清县关于推进农业创新驿站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永清县关于推进农业创新驿站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现代农业发展和产业扶贫的支撑引领作用，深化农科教合作，深入推进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推进思路。围绕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四个农业”发展要求，充分激发技术推广、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积极性，以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以企业为运营主体，坚持市场化方向，聚集创新需求，瞄准农业特色产业全链条发展关键环节，全面推广农业创新驿站建设，使之成为农业科技创新要素聚集地、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园和特色产业引领区，为全县产业扶贫和特色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发展目标。驿站建成后，具备研发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科技培训、成果展示等功能，供专家团队办公、科研、交流、培训、食宿等配套设施不少于600平米；养殖基地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至少打造1个省级以上品牌产品，省级以上品牌产品率达到95%以上；驿站实现绿色发展，80%以上的面积采用生态防控、节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等绿色关键技术，基地全部实现标准化生产，生产关键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驿站物联网覆盖率达到95%以上，50%以上农产品实现订单和网上销售。

通过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全县特色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建立，到2022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60%以上，标准化生产覆盖率提高到75%以上，科技服务覆盖80%以上的适宜区农户，农业科技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达到61.5%以上，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带动农民增收能力明显增强。

二、重点任务

农业创新驿站建设，采取“十个一”推进模式，带动全县农业特色产业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技术推广水平明显提升。

（一）确定一个特色优势主导产业。依据当地资源禀赋、区位特点、产业结构、市场状况、产业扶贫需求等情况，因地制宜选择一个产业覆盖面广、辐射带动能力强、增收致富前景好的申报并经批准的养殖产业，作为创新驿站建设的基础产业，全链条推进生产标准化、经营集约化、产品高端化、品牌知名化，辐射带动周边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和农民增收致富。

（二）拿出一笔扶持资金。省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创新驿站专家及技术骨干开展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等引进示范，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试验用生产资料、化验检测材料，技术咨询和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创新驿站也要筹集同比例资金，用于创新驿站配套设施建设和科研团队的必要生活保障，以及劳务、专家咨询、会议培训、科研等补助费用。

(三) 明确一个企业作为产业承接平台。发挥科研院所掌握先进技术和信息资源优势，承接平台要求为产业链条完整、竞争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的申报并经批准的龙头企业作为创新驿站承接平台，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优良品种、先进技术、现代装备和管理模式，丰富我县农业科技资源。发挥创新驿站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基地展示、现场示范、专家指导、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模式的引进熟化和推广应用。创新驿站每年示范推广优良品种和集成技术不少于5项，举办科技成果展示活动2次以上，将创新驿站打造成解决农户难题的服务窗、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的展示窗和先进熟化科技成果的辐射源。

(四) 组建一支高层次专家团队。创新驿站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依托国家级和省级19个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充分吸纳京津优势科技资源，遴选确定首席专家，由首席专家负责组建一支10名以上涵盖品种选育、技术集成、农机装备、清洁生产、质量控制、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的高层次专家团队。创新驿站重点依托专家团队，通过基地示范、专家指导和技术培训等形式，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引进熟化和推广应用；重点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拓展创新驿站辐射功能和服务范围，带动周边特色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农业科技特派员、特聘农技员等各方面技术力量，提升本土专家能力和水平。

(五) 建设一个科技研发推广中心。以创新驿站为载体，集聚省内外农业科技、人才、成果和资本资源，建立科技研发推广中心，使创新驿站成为集科研、孵化、中试、应用、推广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创新高地。通过政府、科研院所、企业共同开展科技协作攻关，重点加快畜牧技术研发集成，开展农产品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食品加工等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在动植物品种选育、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食品安全保障技术、农产品品牌建设、物联网、电子商务、产业扶贫等方面取得创新突破，提升创新驿站的高效化、绿色化、智慧化水平。创新驿站每年引进选育新品种2个、集中攻克绿色高效技术2项、研发集成农机装备2项。

(六) 形成一批全产业链技术标准和规程。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加强良种选育、疫病防控、贮藏加工、冷链物流、质量控制追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关键共性技术、设施装备的研发引进和集成熟化，注重农机农艺融合，形成一批覆盖全产业链的本地化、成熟化产业技术标准和规程，集成推广一批简约适用的菜单式、傻瓜式技术操作模式，加快成熟技术和模式的示范推广。

(七) 打造一个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指导创新驿站完善内部质量控制，引导制定绿色生产标准和技术规程，对有独特品种、独特品质、独特风味的特色品牌农产品进行全产业链开发，引导企业深挖历史民俗和文化内涵，开展品牌设计，讲好品牌故事，加强品牌营销推介，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创新驿站至少打造1个省级以上品牌产品。

(八) 培育一批农业科技人才。以创新驿站为平台，对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开展知识更新培训，手把手指导实践实训，提升农技人员科技服务能力，每年培训不少于50人次。采取专家包片、科技特派员、特聘农技员包村等形式，对5个以上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开展系统培训，对100个农户和贫困户开展生产技能培训，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和受训农户的生产经营水平和带贫脱贫能力。组织科研院所青年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到创新驿站实习实训，强化理论与实践结合，培养科技人才后备力量。

(九) 明确一套绩效考核目标。制定创新驿站建设绩效评价和考核管理办法，设定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评定标准。对创新驿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团队实行“双线考核”。对领导小组进行工作成效考核评价，重点考核组织领导、政策扶持、团队组建、工作指导等内容；对专家团队进行绩效评价考核，重点考核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支撑服务等内容。考核采取县自评、市评审、省综合评定的办法，对县领导小组和专家团队工作作出等次评定。

(十) 探索一套有效运行机制。建立以首席专家负责制为主的驿站业务指导机制，以“政府+创新驿站+专家团队+推广体系+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民(贫困户)”为主的链条式科技服务机制，以支撑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为主要评价指标的绩效管理机制，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分配制度，鼓励支持科技人员采取技术入股、技术承包、技术转让等形式，为创新驿站提供增值服务，分享成果权益，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管副县长为组长的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新驿站建设的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创新驿站建设日常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和督导检查，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二) 强化政策支持。要强化政策扶持，积极引导各类项目 and 生产要素向创新驿站倾斜。承接企业要发挥建设主体作用，加强创新驿站基础设施和专家工作生活条件建设。

(三) 强化协调调度。严格按照《河北省农业创新驿站管理办法》要求，加快推进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对现代农业发展和产业扶贫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强组织指导，及时通报进展情况，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分工，对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共同研究推进措施，督促指导整改。加强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对考评优秀的专家团队给予表扬、项目倾斜，对考评不合格的给予批评，直至撤销创新驿站资格，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农业科技类项目申报。对考评优秀的个人，在职称评聘、岗位考核、职务晋升方面给予倾斜。

(四) 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对创新驿站建设过程中农科教协作、技术集成创新、科技服务、技术培训等新机制的总结提炼和推广，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介，宣传创新驿站建设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永清县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部门责任分工

永清县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及部门责任分工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农业创新驿站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农办发〔2019〕261号），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永清县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茹进军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张丙臣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厉兰洪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石彦会	县农业农村局副主任科员
	于德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张宝河	县水务局副局长
	曾际仁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 兵	县供电公司经理
	石 武	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局长
	刘振强	高新区社会发展局副局长
	王志伟	刘街乡副乡长
	黄 昊	里澜城镇副镇长
	张 磊	三圣口乡副乡长
	刘洪通	后奕镇主任科员

吕杰 龙虎庄乡副乡长
孙晓程 永清镇副镇长
张旭 别古庄镇副镇长
刘景祥 韩村镇副镇长
张伟 曹家务乡主任科员
王军 管家务乡副乡长
陈华 主管养马庄农业工作
吴德华 主管大辛阁农业工作

永清县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石彦会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工作。

二、职责分工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业创新驿站建设规划设计、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编制，监督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和运行管理，组织农业创新驿站建设项目实施、督导、验收等工作。

2、县水务局：负责农业创新驿站建设中水资源的利用和管理，确保农业创新驿站建设用水供应。

3、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农业创新驿站建设的电力基础保障。

4、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土地供应，根据建设需要，指导创新驿站依法依规申报用地，及时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障建设顺利实施。

5、县财政局：负责审核下达预算、拨付资金、监督管理资金、审核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做好创新驿站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落实财政扶持政策。

6、各乡镇（园区）：负责本辖区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发展本辖区特色农业，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现代农业园区积极开展创新驿站建设，并给予必要的帮助与支持。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行飞机喷药防治春尺蠖的 通 知

永政办〔2020〕26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

为了有效控制我县春尺蠖的蔓延及危害，保护绿化成果，近期我县将采用飞机喷洒药剂的方法对春尺蠖进行防治（以下简称飞防）。为确保飞防安全，特发布此通知：

1、飞防时间：2020年4月8日至4月18日。

2、飞防地点：县域内重点发生区的片林及绿色通道、高速公路和河渠路堤两侧林木。

3、飞防用药：此次飞防所用药剂为1.3%苦参碱。该药剂具有高效低毒、对人畜无害、不污染环境等特点，飞防地区的群众不必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可以照常进行生产活动，望广大群众予以支持和配合。

4、注意事项：此次飞防采用直升飞机。飞防作业时，飞机离树梢最低高度5--7米，为此，沿线群众不要放风筝、燃放爆竹，以免对飞防造成影响。同时也不要在线放蜂和室外放置食品，以确保人畜的绝对安全。

特此通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0〕29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永清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2012年3月30日永清县人民政府印发的《永清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永政〔2012〕10号）同时废止。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

永清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草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加强和规范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及时、迅速、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地减轻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和公众健康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我县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廊坊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非洲猪瘟疫情分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或H7N9流感在21日内，全省有20个以上县的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或10个以上县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14日内，本省及周边有4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小反刍兽疫在21日内，全省有3个以上市的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疫情，或特殊需要划为Ⅰ级疫情的；

（4）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5）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或H7N9流感在21日内，全省有2个以上市的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有20个以上的疫点或5个以上、10个以下县连片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14日内,全省有2个以上相邻市的行政区域或5个以上县的行政区域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全省有20个以上县的行政区域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4) 小反刍兽疫在21日内,全省有2个市的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的;

(5)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疫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本省或发生;

(6)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涉及3个以上市的行政区域,并呈继续扩散趋势;

(7)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重大动物疫情。

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或H7N9流感在21日内,在1个市的2个以上县的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

(2) 口蹄疫在14日内,在1个市的2个以上县的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3)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有1个市的5个以上县的行政区域内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4)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市的5个以上县的行政区域内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并呈暴发流行;

(5) 小反刍兽疫21日内,在1个市的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的;

(6)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7) 市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动物疫情。

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或H7N9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1个县的行政区域内发生;

(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县的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3)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动物疫情。

(四)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以及严重危害社会公众健康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五)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县政府按规定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疫情发生所在地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人力、物力方面予以配合。

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县、乡两级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理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各级政府要迅速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县、乡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要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理的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要建立、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和预警预报制度,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及早发现、快速反应、依法处理。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 应急指挥机构

县农业农村局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向县政府提出成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的建议。县政府根据农业农村局的建议和当地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成立应急指挥部。

1. 县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由县长担任指挥长，县委、县政府主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负责统一领导、指挥本县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确定，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如下：

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和有关单位及时报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加强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报道；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对外澄清事实，公开相关信息，做好舆论导向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和记者的采访活动。

县委网信办：负责有关重大动物疫情网络信息安全和网络舆情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监督指导对疫区内畜禽的扑杀、场所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强制免疫等工作；根据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实施封锁等建议；及时与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及有关单位互相通报疫情；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组织实施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贮藏和运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疫区应急处理预备队的培训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疫区封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和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实施强制扑杀、动物防疫和监督检查等工作。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对经过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运载动物及其产品的车辆进行拦截和检查。密切注视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维护疫区的社会秩序。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县级所需的资金，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依法组织应急处置人员及有关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的公路运输工作，积极协调做好地方铁路运输工作和空运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情扩散。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和疫区封锁工作。

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城区餐厨剩余物收集、运输、处理。负责依法查处城区内不按规定或非法收集、运输和处置餐厨垃圾的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人间疫情的监测、预防和诊疗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根据政府封锁令的规定，负责关闭疫区内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的交易市场；加强流通环节动物产品监管，严防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进入餐桌。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发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相关工作，确保疫区内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具体制定防治措施，部署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工作，并督促各级各部门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2. 县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由同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有关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统一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二）日常管理机构

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准备工作；负责本县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应急预案和实施细则的起草工作；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报告、预警系统；定期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业应急队伍进行应急演练，对兽医专业人员进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

各乡镇（区、办）也要参照本预案，确定本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日常管理机构。

（三）专家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设置县本级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对相应级别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提出应对疫情控制和扑灭的技术措施；
2.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
3. 参与本县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应急预案和实施细则、防治措施的起草、修订工作；
4.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对应急处理预备队等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参与开展对疫点、疫区及周围群众的宣传工作；
5.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6. 县应急指挥部及其日常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的需要，设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委员会。

（四）应急处理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分别按照职责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现场临床诊断、病料采集、实验室检测、疫源追踪和疫情监测，并对疫区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应急措施的实施进行监督、指导。

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一）监测

县政府要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动物疫情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县农业农村局应当会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县实际，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

（二）预警

县农业农村局应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规律和流行特点，对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进行分析评估，并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预警级别分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级，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三）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已经发生、即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都应立即向所在地的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并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各动物疫病国家参考实验室和相关科研院校；海关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隔离、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单位，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动物诊疗机构。

(2) 责任报告人。执行公务的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人员；隔离、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

2. 报告形式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动物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报告动物疫情。

3. 报告时限与程序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死亡的，须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初步认为属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农业农村部所属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省政府和农业农村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省政府在规定时间内向国务院报告。遇有重要紧急情况，可先通过电话形式报告。

县农业农村部门初步认为属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1小时内报县政府，2小时内报市政府。市政府在规定时间内报省政府。

初步认为属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实验室确诊。

4. 报告内容

- (1)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
- (2) 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免疫情况、诊断情况及结果；
- (3) 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
- (4)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 (5) 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5. 报告期间采取的措施

在疫情报告期间，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与终止

(一) 应急响应的原则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时作出应急响应，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以及疫情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预警和应急响应的级别。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在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立即组织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按照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二) 应急响应

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的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县政府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超出县政府处理能力的，向市政府请求支援。

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的应急响应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县人民政府按照《河北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对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的，向市政府请求支援。

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的应急响应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县人民政府按照《廊坊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对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的，向市政府请求支援。

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级）的应急响应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1）县政府，根据《永清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规定，统一领导本县的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必要时，可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根据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紧急调集各类专业应急队伍、人员以及应急处理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按规定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者停止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的交易活动，扑杀染疫动物和相关动物，组织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动物圈舍、用具、场地、被污染物品进行严格消毒。根据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组织公安、交通等部门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进行消毒，并对运载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检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组织乡镇、街道、社区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工作，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2）县农业农村部门，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一般突发动物疫情进行确认，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调查处理情况，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县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应职责。

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的调查、处理工作，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组织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委员会对疫情进行评估，对仍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可疑污染物（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应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对启动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级别提出建议；根据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组织实施紧急免疫和预防控制措施；负责对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针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专家对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对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价。

（3）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负责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负责动物疫病的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按规定采集病料，送省实验室诊断；对一般较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检测。履行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相应职责。

（4）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在县政府领导下，在县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下做好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组织扑杀队伍，按规定做好染疫动物、疑似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扑杀或销毁工作；组织消毒队伍，按规定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组织无害化处理队伍，按规定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的饲料、垫料、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协助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做好紧急免疫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其他工作。

5. 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采取的措施

（1）疫点。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染疫的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2）疫区。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对其他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者在指定地点放养，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役；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农业农村部

的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垫料、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3) 受威胁区。对易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对易染的动物根据需要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6. 疫情应急处理具体措施要求

(1) 发病动物及相关动物扑杀及处理：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指导，在公安人员的配合下，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实施对疫点（及疫区）内的所有发病（及相关）动物进行全部扑杀，对所有病死动物、被扑杀动物及其产品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强制消毒：在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下，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被污染物品、圈舍、场地、村街、饲草饲料、饲养工具、运输器具等进行严格彻底消毒，并消灭病原。进出疫区的路口由负责封锁的人员对进入疫区的车辆、人员及其他有关物品进行彻底消毒；

(3) 紧急免疫注射：在农业农村部门技术人员指导下，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紧急注射队，对受威胁区（及威胁区）内所有易感动物采用国家批准使用的疫苗，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紧急强制免疫接种，并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同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易感动物实行疫情监测，随时掌握疫情动态；

(4) 关闭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关闭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动物交易市场，禁止易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

(5) 发生疫情的县（市、区）和受威胁的县（市、区）在进出县境的主要通道设立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负责对过往车辆的消毒，堵截从疫点、疫区内偷运的动物及其产品。

7. 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行政区域受到波及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并重点做好下列工作：

(1) 与疫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3) 组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调查、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5) 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等交通要道的检疫监督工作。

(三) 安全防护

1.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疫病传播特性、对人畜危害程度以及人员接触的密切程度，参加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选择采用相应防护级别的个人防护用品、药品和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参与检验检疫工作执法人员岗前防疫卫生的安全培训，严格落实相应防护级别的各项保障措施。

2. 疫区群众的安全防护。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重大动物疫情突发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人间疫情的发生；对疫区群众居住环境和动物饲养场所定期进行消毒，限制有关人员、物资的流动，必要时对疫区群众实施紧急免疫接种措施，指定专门医院对患病群众进行救治；加强有关科普宣传教育工作，使疫区群众第一时间了解疫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预防常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四) 社会动员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封锁疫区、扑杀动物、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五) 信息发布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新闻媒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宣传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科普知识和在应急工作中出现的先进集体、个人。

（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应符合下列条件：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按规定处理完毕起，在规定期限内，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并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评估验收合格。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对重大突发动物疫情、较大突发动物疫情、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分别由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布，并向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可以根据下级农业农村部门的请求，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的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五、善后处理

（一）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和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和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和效果；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根据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的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应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抄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奖励

县政府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三）责任

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应急处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渎职，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补偿

因扑灭或者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受到经济损失的，县应急指挥部应当在应急响应终止后60日内，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人民政府应及时归还并给于合理补偿。

（五）抚恤与补助

县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抚恤。

（六）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后，应及时取消贸易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七）社会救助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做好受到损害的动物饲养者、染疫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安抚工作，妥善安置封锁隔离区内的群众，为其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做好对疫区人员的防治救助和生活救助工作，提倡和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为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捐助款物。

红十字会、慈善机构等公益性社会团体、组织要广泛动员和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并加强与国际红十字会等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吸纳境外捐赠。

民政部门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救灾救济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社会捐赠款物的接受、管理、分配和使用工作。

县政府应对救助捐赠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各项救助政策的落实。

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积极协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的保障工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部应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并按规定做好储备物资的保养工作。车载电台、对讲机等无线电发射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到无线电管理部门办理设台手续。

通信管理部门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等予以优先待遇。无线电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无线电管制工作。

（二）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1. 应急队伍保障

县政府应建立由农业农村、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和军队等有关单位的人员及有关专家、执业兽医及社会上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

应急预备队伍由四部分构成，即由公安部门组成的封锁分队，负责疫情现场的封锁，控制人员和车辆的出入；由农业农村部门组成紧急防疫分队，负责现场消毒、疫情诊断、病料采集、调查病因和病源，对健康动物进行紧急预防接种、控制病死动物以及其他可能造成疫源扩散产品的移动；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的扑杀分队，在农业农村部门的技术指导下，负责发病及同群动物的扑杀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分队，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下，按规定进行环境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的组成单位和人员，平时由所在部门、单位管理，参加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由各级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动使用，并按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实施疫区封锁、扑杀、消毒、紧急免疫、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

2.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运输设施、运输工具的保障工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政府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实施交通管制，并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开设应急处置快速通道，保证应急处置交通运输工具优先安排、优先放行。

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县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应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通报疫情，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工作。

4. 安全保障

公安部门应按照规定职责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5. 物资保障

县农业农村部门应按计划和本级人民政府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工作的需要，在交通方便、安全的地方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相应的紧急防疫物资，并负责维护和更新。

紧急防疫物资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

紧急防疫物资主要包括：

- （1）诊断试剂；
- （2）药品：疫苗、消毒药品；

(3) 消毒设备: 包括高压消毒机、便携消毒机具、消毒容器等;

(4) 防护用品: 包括隔离服、透气连体衣裤、乳胶手套、普通白大褂、帽子、口罩、防水鞋、安全风镜、护目镜、防护面罩等;

(5) 运输工具: 封闭运输车、现场采样诊断车;

(6) 通讯工具: 移动电话、对讲机、扩音器、传真机、GPS定位仪、便携电脑等;

(7) 封锁设施设备: 活动板房、帐篷、行军床、警戒带、警示标牌、警示灯等;

(8) 其他用品: 毛巾、手电筒、一次性注射器、连续注射器、高强度封闭塑料袋等。

6. 经费保障

县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 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监测、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用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 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

每年用于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动物补贴和疫情处理、疫情监测所需的经费, 各级财政要予以保障。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疫情, 实际资金需要与预算资金有差距, 各级财政部门要予以追加, 以保证支出需要。

各级财政部门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 要加强对防疫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三)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农业农村部门应设置重大动物疫病防治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技术官员和动物疫病防治、流行病学、野生动物学、动物福利、经济、风险评估、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 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

县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科研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 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以及先进技术、装备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 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的科技含量。

(四) 培训与演习

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的培训。

培训的内容应当包括:

(1) 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 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知识;

(2) 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应急预案;

(3) 个人防护知识;

(4) 治安与环境保护;

(5) 工作协调、配合等要求。

县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资金和实际需要, 每年有计划地组织演练, 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的工作能力。

(五)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册等多种形式, 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同时, 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宣传和普及动物防疫知识、科普知识等方面的作用。

七、各类具体工作预案的制定

县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 分别制定应急工作实施方案, 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及时进行修订。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 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应急工作方案, 报县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县政府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级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也应根据本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工作预案，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八、附则

(一) 有关解释与说明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本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2020年春尺蠖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0〕31号

各乡镇、经开区、高新区，县直有关部门：

为保护我县造林绿化成果，进一步做好全县春尺蠖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春尺蠖的发生与蔓延，现将《永清县2020年春尺蠖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永清县 2020年春尺蠖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春尺蠖是我县林业有害生物的重点防治对象之一。该虫连年在我县造成比较严重的危害，给我县林业资源构成了严重威胁。根据2019年春尺蠖发生防治情况及越冬蛹调查结果，为了做好2020年春尺蠖防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2019年发生情况和2020年发生预测

春尺蠖在我县大面积发生，通过连续防治2019年春尺蠖发生面积10.3万亩。与上一年相比总体发生面积有所增加，但是中度、重度发生面积明显减少，主要集中在我县东部、南部乡镇。根据2019年越冬蛹调查结果统计和六月份降雨量数据，据经验指标预测2020年春尺蠖将会呈上升趋势。预计发生总面积会在11万亩，其中中度和重度发生面积会有所减少。

二、防治区划和责任划分

春尺蠖防治工作以政府主导、实现长效控制为指导思想，以全民参与、联防联控为要求，以综合防治、分区治理、明确责任、督导检查为措施，以降低危害程度、促进林木健康、保护森林资源为目标，通过大规模的防治，实现对春尺蠖危害的有效控制。

1、通道：高速公路2条：廊沧高速和京台高速，长度49.1公里，两侧各绿化100米，绿化面积1.473万亩。

由所涉及的乡镇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省道3条：廊霸路、廊涿路和廊泊路，长度43.6公里，平均两侧各绿化100米，绿化面积1.308万亩。由所涉及的乡镇负责辖区内通道两侧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铁路1条：京九铁路津霸联络线，长度17公里，两侧各绿化50米，绿化面积0.255万亩。由刘街乡、三圣口乡、里澜城镇负责辖区内春尺蠖的防治工作。

2、河渠大堤：县域内共12条河渠大堤，总长度196.5公里，堤渠两侧平均各绿化30米，绿化总面积1.76万亩。由所涉及的村街负责辖区内堤渠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3、片林、防护林带及主要县道（东高线、北前线）由所涉及的乡镇、村街负责辖区内树木的防治工作，承包大户自己的林地自己负责防治；

4、苗圃和果树遵循“谁经营，谁管理”的原则，由各户自己负责防治。

三、防治目标和任务

（一）防治目标：防治率达到100%，防治效果达到96%，无公害防治率在85%以上，防治面积为11万亩次。

（二）防治任务：全县防治任务为11万亩，韩村镇1.8万亩、别古庄镇2.2万亩、曹家务乡1.9万亩、管家务乡0.4万亩、永清镇0.7万亩、龙虎庄乡0.2万亩、养马庄0.13万亩、大辛阁0.17万亩、里澜城镇1.25万亩、刘街乡0.1万亩、三圣口乡1.1万亩、后奕镇0.3万亩、经开区0.37万亩、高新区0.38万亩。

为了确保防治效果，挖蛹防治时间统一为2月中旬—3月中旬，成虫及幼虫前期防治时间为3月上旬—4月上旬，幼虫喷药防治时间为4月8日—4月30日。

四、技术措施

为了达到对春尺蠖全面有效控制，采取地面与空中相结合、化学与生物相结合、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进行防治。

（一）人工防治

人工防治主要指春尺蠖前期防治措施，即从春尺蠖越冬蛹到幼虫上树取食、树叶展开前的防治方法。

1、蛹期防治

在蛹期利用人工挖蛹和翻耕的方法杀死或销毁越冬蛹。有条件的造林大户可采取收购越冬蛹措施，组织人工在发生春尺蠖的片林内进行挖蛹防治。挖蛹防治时间统一为2月下旬—3月中旬。

2、成虫防治

粘虫胶防治：成虫开始上树至幼虫孵化前期可采用人工树干涂胶、涂毒环和绑毒绳的方法，阻止雌成虫、幼虫上树产卵和危害。树干1.5米左右的地方涂刷两道粘虫胶，胶环宽度为5~10厘米，两胶环之间的距离宜为20~40厘米，可有效粘杀上树的雌成虫和幼虫。

塑料环、胶带阻隔防治：于成虫羽化前在树干1米左右的地方缠绕一圈宽度为8~10厘米塑料环或胶带，胶带上缘紧贴树干，下缘留有一定的空隙，形成喇叭口，阻隔上树的雌成虫和幼虫，并在胶带环下喷药，杀死成虫或幼虫。

另外，有条件的造林大户在成虫期，可组织人员捉杀成虫，或在片林内挂置一定数量的杀虫灯诱杀成虫，降低成虫基数，达到防治效果。

（二）喷药防治

化学喷药防治主要用于幼虫上树危害、树叶已经展开后的防治措施。

1、地面喷药：采用苦参碱、阿维菌素、苦烟乳油等速效药剂进行地面喷药防治。

2、烟雾剂防治：对林分密度比较大的树林中发生的春尺蠖，采用喷烟机或释放烟雾剂方法防治。烟雾剂药剂选用阿维油烟剂和4.5%高效氯氢菊酯乳油（1:30~40）；烟雾剂选择速灭威烟剂等。

3、飞机喷药：飞防范围为重点发生区的绿色通道、高速公路和河渠、路堤两侧林木及重点片林。药剂采用环保型植物性杀虫剂苦参碱、除虫脲、灭幼脲3号等。

（三）生物防治

核型多角体病毒防治：采用含量为每毫升 1.25×10^{10} 的春尺蠖核型多角体病毒，每亩用量为2毫升，加入0.1%的洗衣粉，在春尺蠖1~2龄幼虫达到80%时进行喷雾防治。

五、保障措施

一是组织保障。春尺蠖防治前，县政府召开乡镇长和主管乡镇长包括经开区、高新区主管参加的全县春尺蠖防治工作会议，安排部署防治工作，组织各乡镇、各造林户进行联防联控，并在会上签订防治责任书。

二是宣传保障。结合春尺蠖发生面广，涉及造林户多的因素，从提高整体防治效果，统一时间开展联防联控的角度出发，各乡镇（经开区、高新区）充分做好春尺蠖防治的宣传发动工作，让林木经营者都深刻认识到开展春尺蠖联防联控的重要性和春尺蠖大面积发生的危害性。宣传发动采取召开动员会、技术培训、发放明白纸、宣传画、电视讲座和滚动播放防治技术等手段开展，各乡镇在防治前召开一次防治动员大会，进行防治技术宣传和培训。

三是技术保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电视台联合宣传春尺蠖防治技术，森防站技术人员深入实地指导防治，推广运用喷雾、喷烟、涂胶等多种措施进行防治。适时开展春尺蠖成虫羽化、卵孵化和幼虫发育进度监测调查，并及时发布各虫态防治信息。

四是资金保障。县、乡两级财政把春尺蠖防治纳入防灾减灾范畴，做好防治资金预算，及随后的防治资金筹备。3月下旬前完成防治药剂和设备购置、储备，保证进入防治期后物资充足、设备到位，能够满足防治需要。市、县级财政负责飞防用飞机租赁、飞防用农药和飞防地勤等费用，各乡镇（经开区、高新区）财政负责地面防治费用。

五是措施保障。通过运用飞防、地面喷药、生物防治和人工防治等综合手段，能够对春尺蠖实现有效防治。同时，开展发生区各地域的联防联控，达到全面有效的防治效果。

六是限期防治通知书。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限期防治通知书制度”，对责任单位或个人依法下达“限期防治通知书”，责任单位不除治的，林业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2020年美国白蛾防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0〕32号

各乡镇、经开区、高新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确保我县造林绿化成果，进一步做好全县美国白蛾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美国白蛾的发生与蔓延，现将《永清县2020年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永清县 2020年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

为了科学有效控制美国白蛾疫情扩散蔓延，全面做好各时期防治工作，提高整体防治效果，保护我县森林资

源和生态安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经济利益。特制定2020年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

一、2019年发生情况和2020年发生预测

据2019年数据显示，第三代美国白蛾发生面积为6.02万亩。全县以轻度发生为主，但全县386个村街均有疫情分布，与上一年相比疫情发生较重。根据气象资料及越冬蛹基数调查，加上多年的蓄势积累，预测2020年美国白蛾发生面积6.8万亩，有上升趋势，总体防治任务仍然很重，防治形势依然严峻。这就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完成全年的防治任务，维护好我县绿色的良好形象，实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资源保护双目标。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办、省办通知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遵循“突出重点、分区治理、属地负责、联防联控”的原则，以“一代为主、地面为主”为工作重点，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疫情监测和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力量，依法科学除治，全面压缩疫情发生范围，降低虫口密度，坚决遏制美国白蛾严重危害和疫情蔓延的势头，确保广大群众经济利益及生产安全。

三、防治区划和责任划分

1、通道、城区：永清镇城区，由街道办、园林局及永清镇政府负责辖区内美国白蛾的防治工作；

高速公路2条：廊沧高速和京台高速，长度49.1公里，两侧各绿化100米，绿化面积1.473万亩。由所涉及的乡镇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省道3条：廊霸路、廊涿路和廊泊路，长度43.6公里，平均两侧各绿化100米，绿化面积1.308万亩。由所涉及的乡镇负责辖区内通道两侧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铁路一条：京九铁路津霸联络线，长度17公里，两侧各绿化50米，绿化面积0.255万亩。由刘街乡、三圣口乡、里澜城镇负责辖区内美国白蛾的防治工作。

2、河渠大堤：县域内共12条河渠大堤，总长度196.5公里，堤渠两侧平均各绿化30米，绿化总面积1.76万亩。由所涉及的村街负责辖区内堤渠绿化带的防治工作。

3、片林、防护林带由所涉及的村街负责辖区内树木的防治工作，承包大户自己的林地自己负责防治；

4、苗圃和果树遵循“谁经营，谁管理”的原则，由各户自己负责防治。

四、防治目标和任务

（一）防治目标

1、实现防治率100%，监测覆盖率100%，产地检疫率100%，调运检疫率100%，力争不发生染疫造林绿化苗木跨市调运事件。

2、平均寄主叶片保存率不低于85%以上。

3、成灾面积不超过发生面积的1%。

4、未发生乡镇（园区）一旦传入新的疫情，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现场除治。

（二）防治任务

全年防治总面积18.2万亩次。其中，计划飞机防治面积8万亩；地面喷药15.5万亩次；剪除网幕2万个；挖蛹3千头；释放天敌0.5亿头。

五、防治措施

根据美国白蛾在我县发生发展规律制定了防治工作时间表(见附表)。

（一）疫情监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建立专业监测队伍，针对疫情发生特点和规律，制定监测方案，开展常年定点监测和定期疫情调查。

1、定点监测：在重点监测区域，开展常年定点监测。

（1）挖蛹调查：在3月份以前对去年疫点村庄畜舍、厕所周围的砖瓦、石块和田间等脏乱差的地方进行美国白蛾越冬蛹的挖蛹调查，查清越冬蛹及死亡率，做好虫情记录，对全年的发生态势作出预测，指导防治工作的开

展。

(2) 诱虫灯：根据美国白蛾成虫有趋光性的特点，3月下旬到10月底，在村庄、片林、通道等虫口密集地，悬挂诱虫灯，全县共悬挂33个，每个乡镇挂置2—3个诱虫灯。每天开灯时间为19:00~次日早晨6:00，记录每天成虫数量，计算雌雄比例和成虫羽化高峰期的数量，为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2、疫情调查：美国白蛾的防治工作查防最为关键，每个疫点村街设置一个专职查防员，每个乡镇成立一个防治专业队，各乡镇充分发挥查防员的作用，在5月~10月幼虫发生期每天对本辖区的所有林木进行全面查防，尤其是对美国白蛾多发的厕所、畜舍周围的林木，及白蜡、臭椿、榆树等美国白蛾喜食树种进行细致的监测，并做好监测记录，将疫点标明上图。发现疫情，及时上报乡镇美国白蛾防治专业队。

(二) 检疫监管

强化源头管理，组织资规、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林木集散地、林产品交易市场的植物检疫工作，特别是加大对林木购销点和加工企业的检查和检疫。加强调运检疫，重点对来自疫区的林木、果树、灌木等活体、木材、植物性包装材料（含铺垫物、遮荫物、新鲜枝条）及装载容器、运载工具进行严格检疫检查和除害处理。同时，县资规部门还要对本地区范围内的苗木、花卉等种植地进行全面检疫检查。防止疫情输入和输出。

(三) 防治减灾

1、人工物理防治

挖蛹：在11月~翌年4月份美国白蛾越冬期，利用防治专业队和广大群众挖蛹来降低虫口密度。

灯光诱杀：利用美国白蛾成虫趋光性的特点，4~5月份、7月份、8~9月份在虫口密度高的区域悬挂杀虫灯诱杀成虫。

剪除网幕：5月下旬~6月中旬、7月中旬~下旬、8月上旬~9月中旬在美国白蛾各代幼虫未扩散前（3龄前），对辖区内的村街、庭院、道路两旁的树木等地进行查看，发现网幕及时剪除，并集中销毁。尤其是第一代美国白蛾幼虫期虫口密度小、网幕期长、发生疫点比较零散、且危害林木的部位较低，是防治美国白蛾的关键时期。

围草诱虫：6月~9月份对高大的树木或庭院内人工不能防治时，利用美国白蛾老熟幼虫下树化蛹的特点，于老熟幼虫下树前在树干离地面1.5米左右处用谷草、稻草、草帘等下紧上松围绑，诱集老熟幼虫化蛹，虫口密度过大时每隔一周换一次草把，解下草把连同老熟幼虫集中销毁。

2、药剂防治

飞机防治：为了避免美国白蛾大面积成灾，5月下旬至6月上旬在美国白蛾第一代发生时期，对我县14个乡镇、高新区、经开区的主要干道、河渠、片林等虫口密度大的林地大面积的美国白蛾飞机防治，计划飞防面积8万亩。在飞防期间要抽调人员到飞机防治过的林地及时检查雾滴和防治效果，并对存留的死角、死面要利用防治专业队和当地群众进行补防。

地面防治：5~9月份在查防的基础上，对发现有疫情的林木或片林使用高压喷雾器从树冠到树干，从上到下，进行喷杀，每代要喷2~3次，做到“发现一点，喷药一片”，避免存留死角死面。各乡镇在药剂防治时，为了达到美国白蛾的最佳防治效果，保护天敌，药剂的选择要十分注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安全性，主要选择除虫脲、苯氧威、灭幼脲三号、阿维灭幼脲、森得保、苦参碱等仿生、生物药剂和植物性杀虫剂。

3、天敌防治

6月下旬美国白蛾第一代末期，在各乡镇选择虫口密度大的林地释放周氏啮小蜂，实现稳定控制的目标。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全面落实防治责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是美国白蛾防治的责任主体，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负专责，强化政府在防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把防治任务进行分解细化，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层层划定责任区，明确责任人，签订责任状。县防治美国白蛾指挥部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统一指挥，统一领导，协调各方面力量开展防治工作，并在防治期间对各项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定期组织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解决防治中出现的

问题。县资规、财政、农业农村、水务、交通、住建等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的要求，全力做好本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防治工作。

（二）落实物资保障，确保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县、乡政府及财政部门要对防治资金优先安排、重点保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财政主要负责防治专业队的日常开支和购置必要的防治设备，今年计划购买部分药械及药品，主要用于飞防和县绿色通道等重点防治区。同时，要按照“谁经营、谁防治”原则，积极发动林农和广大群众积极投资、投劳，积极参加到美国白蛾的防治工作中来。

（三）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防治氛围

充分利用广播、微信、发放技术资料等形式，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有声有色的美国白蛾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认识到美国白蛾的严重危害性和防治必要性，并大力普及疫情监测和防治技术，切实做到家喻户晓，营造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一是各乡镇要在5月底之前，完成对各村街张贴宣传画和发放技术光盘工作；二是在每代美国白蛾发生期6月上旬、7月下旬和8月下旬，广泛发动中小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发放明白纸、防治技术手册；三是重点搞好飞防期间的宣传。通过电视台、微信等媒体，及时发布飞防有关信息，宣传政府在美国白蛾防治方面所采取的重大举措，使群众进一步提高对防治的认识程度；四是充分借助电视媒体和农村广播的宣传优势，制作美国白蛾防治专题讲座，播放防治新闻。此外，县电视台要在各代防治关键期，以滚动播放防治信息及措施、宣传口号等形式进行不间断地宣传。

（四）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开展群防群治

按照“乡自为战、村自为战、户自为战”的防治原则，充分发挥乡、村两级基层组织作用，开展群防群治。各乡镇要制定本辖区的美国白蛾防治计划，组织各村街开展防治工作，建立4~5人组成的美国白蛾防治专业队，并负责防治专业队的日常管理及防治期间的统一调配，防治专业队主要负责对本乡镇的林木进行地面防治，发现疫点及时除治。此外，各乡镇还要在防治期间对各村街的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及查防工作进行督导，推动防治进展。各村街要认真落实查防员制度，每村街设置2~3名查防员，配备高枝剪，有疫情的村（街）还要成立防治小分队，配备喷雾器。查防员负责在防治期间每天对村内的所有林木进行全面查防，发现网幕及时剪除，对无法除治的，及时上报乡镇防治美国白蛾专业队，由防治专业队负责处置，并做好查防记录，疫点标明上图。此外，各村街还要广泛动员村民参与到防治中来，主动对自家的林木进行防治，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树，消灭死角死面。

（五）突出重点，综合防治

根据美国白蛾第一代幼虫虫口密度小、网幕期长、发生疫点比较零散、且危害林木的部位较低，有利于防治的特点，以“一代为主、地面为主”为工作重点。在越冬代成虫未羽化之前，利用成虫趋光的特点，在发生严重地段和村庄挂置黑光杀虫灯，诱杀美国白蛾成虫，降低虫口密度。在第一代幼虫网幕期，利用幼虫群居的习性，组织查防员、发动广大群众人工剪除网幕。幼虫破网后，组织乡镇防治专业队及村街防治小分队，全力开展地面喷药防治，并根据虫情适时进行飞机喷药大面积控灾。幼虫老熟后，利用围草诱虫和释放天敌周氏啮小蜂等人工、生物措施进行防治，实现时间和空间上的全覆盖。第二代、第三代美国白蛾防治工作要以地面防治为重点，在剪除网幕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防治专业队作用，继续加大地面防治力度，消灭死角死面。此外，要在越冬蛹期，发动群众人工挖蛹，降低虫口基数，减轻明年防治压力。

（六）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

县资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搞好疫情监测、技术指导和督导检查等工作，及时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当好政府的参谋。一是健全美国白蛾监测网络，建立系统调查点，对美国白蛾发生情况、发生规律进行调查，及时发布虫情预报，指导防治工作。进一步完善美国白蛾每日防控报告制度，在美国白蛾发生防治期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负责当天防治情况的收集、汇总，并将防治情况每天向上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确保防治信息畅通。此外，在各代防治结束后，要积极开展疫情普查，全面掌握发生和防治情况。二是认真做好查防员、防治专业队人员的培训工作，使他们能够掌握各种防治技术，在防治工作中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在美国白蛾防治期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乡村为农民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三是成立防治美国白蛾督导组。在各代防治期间以明察暗访的形式对美国白蛾防治工作进行不间断督导，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并定期将各乡镇防治情况进行汇总，向政府进行汇报，确保防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七) 继续推进联防联控

各乡镇在做好其他防治工作的基础上，要加强县内相邻乡镇之间、疫区与非疫区之间、以及与相邻县、市之间的联防联控工作，要建立统一制定规划、统一防治作业、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检查验收的防治协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及时通报信息，交流防治经验，实行跨区域的联防联控，整体推进防治工作。

(八) 检查验收

在各代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结束后，县防治美国白蛾指挥部将组织人员对各乡镇抽样检查防治效果，在年底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查看是否完成全年的防治任务，同时，要建立奖惩制度，对在防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组织领导不力、没有预防或防治措施不利，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疫情监测不力、检疫执法不严、隐瞒疫情、贻误防治时期造成疫情扩散蔓延成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永清县美国白蛾防治工作时间表

附：

永清县美国白蛾防治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工作内容
11月、4月（越冬代蛹期）	组织防治专业队，发动广大群众在村街砖瓦、石块下、草堆、草垛中查看越冬蛹，发现虫蛹将蛹挖出，供培养天敌使用，待第二年春季集中销毁。在4月份挖蛹工作中要查看越冬蛹的数量及死亡率，做好虫情记录。同时，对当年的发生态势作出预测，指导防治工作的开展。
4月中旬~4月底	各乡镇（经开区、高新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全乡查防员、防治专业队进行美国白蛾防治技术培训。此外，加强宣传工作，完成对各村（街）张贴宣传画和发放防治技术光盘工作。
4月中旬~5月中旬（越冬代成虫羽化期）	利用成虫趋光的习性，安排防治专业队悬挂杀虫灯进行诱杀，每天开灯时间为19:00~次日早晨6:00，同时，并有负责人记录每天诱虫数量，计算雌雄比例和成虫羽化高峰期的数量，为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5月中旬~6月中旬（第一代幼虫期）	幼虫网幕期（1~3龄），利用幼虫群居的习性，组织查防员、发动广大群众人工剪除网幕；幼虫破网后（4龄以后），组织乡镇防治专业队及村街防治小分队，全力开展地面喷药防治，并适时对我县的主要干道、河渠片林等虫口密集的林地进行第一代美国白蛾飞机喷药防治工作；6月中旬幼虫老熟后，在全县虫口密度大的林地释放周氏啮小蜂20亿头，进行生物防治。
6月中旬~7月初（第一代蛹期）	组织防治专业队，发动广大群众在村街砖瓦、石块下、草堆、草垛中挖蛹，并集中销毁。
6月底~7月上旬（第一代成虫羽化期）	运用杀虫灯进行诱杀，并进行成虫数量调查，查看雌雄比例，做好虫情记录。

《永清县政府公报》2020年第1号

7月中旬~8月上旬（第二代幼虫期）	组织乡镇美国白蛾防治专业队、村级防治小分队及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地面防治为重点，运用人工剪除网幕、地面喷药、围草诱虫等措施，对辖区内的林木进行全面防治。
8月上旬~8月中旬（第二代蛹期）	继续组织防治专业队，发动广大群众，在村街砖瓦、石块下、草堆、草垛中挖蛹，并集中销毁。
8月中旬（第二代成虫期）	运用杀虫灯进行诱杀，并进行成虫数量调查，查看雌雄比例，做好虫情记录。
8月下旬~10月中旬（第三代幼虫期）	继续加强地面防治工作，运用剪网幕、地面喷药、围草诱虫等措施进行防治，要对一、二代防治后存留的死角进行补防，并喷洒BT病毒等仿生药剂进行生物防治。
备注	<p>在5月中旬、7月中旬及8月下旬，广泛发动中小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发放明白纸、防治技术手册。</p> <p>5月中旬~6月中旬，通过张贴飞防通告和利用报纸、电视台等媒体，及时发布飞防有关信息，重点搞好飞防期间的宣传。</p> <p>在各代防治关键期，充分借助电视媒体和农村广播的宣传优势，制作美国白蛾防治专题讲座，播放防治新闻。此外，各级电视台要以滚动播放防治信息及措施、宣传口号等形式进行不间断的宣传。</p>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老年人生活补贴管理和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2020〕36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永清县老年人生活补贴管理和发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

永清县老年人生活补贴管理和发放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为切实做好我县老年人补贴管理及发放工作，制定此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全面落实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的精神，逐步完善我县老年人保障体系，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基本原则

- （一）政策宣传到位，做到应补尽补；
- （二）严格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 （三）公平、公正、公开；
- （四）便民服务为本；
- （五）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各乡镇（区、办）和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加强协作。

三、补贴对象

凡户籍在永清县辖区内，年龄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可享受老年人生活补贴待遇。

四、补贴标准

70—7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30元；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500元。

五、申领程序

（一）提交申请。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老年人，每月1日至7日，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提供老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2张近期1寸免冠照片，填写《永清县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以下统称为《审批表》），享受生活补贴老人本人农村商业银行卡或个人结算存折复印件一份。

（二）村（居）委会核实。每月15日前村（居）委会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无异议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三）审批。每月20日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有疑问的要进行入户调查，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村（居）委会并告知原因；城镇非农业零散户（具有城镇户口但没有城区固定住所）直接到街道办事处申请审批。每月25日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填写《永清县老年人生活补贴汇总表》报县民政局。

《永清县政府公报》2020年第1号

六、资金发放

每月底，县民政局依据《永清县老年人生活补贴汇总表》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新增人员从达到年龄的下月起，即可申报，实行即时审批，当月发放。

老年人生活补贴采取社会化发放，通过农村商业银行存入本人账户。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的次月起，停止发放老年人补贴：

- 1、户籍迁出本县的；
- 2、死亡的；
- 3、未进行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
- 4、被判刑的；
- 5、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参与组织各种形式赌博、卖淫、吸（贩）毒活动的；
- 6、应当停止发放老年人生活补贴的其他情形。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老年人生活补贴工作，建立政府领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做好补贴资格审批、提档工作，对享受老年人生活补贴人员进行定期核查和不定期抽查，享受老年人生活补贴人员已亡故、外迁或失踪满六个月，及时核查注销。民政部门要做好高龄补贴发放和申请、审批和注销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对审批不及时、未及时核查注销的，提交相关部门严肃查处；对重复申请和领取的，除追缴相关款项外还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顺利实施。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

（二）加强规范管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老年人生活补贴人员档案，将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有关证明材料统一归档，做到基本信息真实完整、审批手续完备。老年人生活补贴实行半年审核制度。享受补贴的老年人，应在每年的1月和7月，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持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填写《永清县老年人生活补贴资格认证表》，办理继续享受补贴的审核手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将通过认证的人员信息汇总后报县民政部门存档备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对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情况进行入户复查，形成老年人生活补贴应补尽补，及时发放、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

（三）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老年人生活补贴政策，确保老年人及其家属及时了解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内容、申请办理事项和程序。县乡民政部门要做好老年人生活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建议，为老年人办理相关手续创造便利。

八、执行时间

此实施办法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清县白洋淀生态修复保护
领导小组》的通知

永政办〔2020〕38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白洋淀流域治理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永清县白洋淀生态修复保护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永清县政府公报》2020年第1号

组 长：张 兵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田 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王春风 县政府副县长
褚 铮 县政府副县长
茹进军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焦 通 县委编办主任兼组织部副部长
李建华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何朝辉 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丙臣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建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杨久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宋文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 勋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 刚 县水务局副局长
赵海鹏 高新区农村党委书记
穆丙元 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孙卫华 里澜城镇党委书记、镇长
赵 贺 三圣口乡党委书记、镇长
周国政 后奕镇党委书记、镇长
孙姝颖 龙虎庄乡党委书记、镇长
于朋辉 永清镇党委书记、镇长兼县委书记
李爱民 别古庄镇党委书记、镇长
李文学 韩村镇党委书记、镇长
郭宝明 曹家务乡党委书记、乡长
马永春 管家务乡党委书记、乡长
李海亮 主持养马庄政府全面工作
王先栋 主持大辛阁政府全面工作
陈宗军 主持城区街道全面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何朝辉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何朝辉 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主任：石焕瑾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成 员：雷海杰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何学俭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主任科员
张伯静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扈艳枫 县委编办副主任
何广彪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副主任科员
李金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王德厚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 彬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主任科员
赵国标 县水务局副局长
余建波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永清县政府公报》2020年第1号

于国杰 高新区正科级主任科员
李 伟 经开区环境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贾艳辉 刘街乡人大主席
韩振伟 里澜城镇人大副主席
张 磊 三圣口乡副乡长
刘洪通 后奕镇主任科员
王文瑞 龙虎庄乡副乡长
尹家宽 永清镇副科级组织员
于 涛 别古庄镇主任科员
李 彦 韩村镇武装部长
杨 扬 曹家务乡党委副书记
王炳永 管家务乡主任科员
陈 华 养马庄政法书记
张家伟 大辛阁人大副主席
沈亚兵 街道办城管办主任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清县流动人口和房屋租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永政办〔2020〕42号

经开区、高新区、永清镇、街道办，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成立永清县流动人口和房屋租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流动人口与房屋租赁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统筹做好全县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白学文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建伟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杨义轩 县政法委主任科员
张洪达 县公安局副政委
成 员：肖海涛 县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
郭洪新 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主任科员
宁学津 县住建局副主任科员
贾宗文 县教体局副科级督学
曹建中 县计生协常务副会长
陈俊娥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缙连军 县人社局副局长
许忠心 县民政局副主任科员
高艳敏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永清县政府公报》2020年第1号

贺建伟 县税务局副局长
张 娟 县交通局主任科员
徐进才 县农业农村局副主任科员
屈振宇 县市场监管局副主任科员
刘克伟 共青团永清县委副书记
武秀娟 县妇联副主席
何广杰 县人武部后勤保障科科长
宋志瑞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贾兴亮 高新区副主任科员
张春诚 永清镇政法委员
陈立军 街道办副科级干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洪达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导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河道清理整治工作专班的
通 知**

永政办〔2020〕44号

县直相关部门、相关乡镇：

按照5月21日省河道集中清理整治和补水蓄水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市政府要求，重点开展河道清理整治工作，切实改善河道面貌，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河道清理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茹进军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 刚 县水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成 员：郭宝明 曹家务乡乡长
马永春 管家务乡乡长
李爱民 别古庄镇镇长
李文学 韩村镇镇长
张宝河 县水务局副局长
赵国标 县水务局副局长
姚永峰 县水务局副主任科员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具体负责河道整治日常工作的推进，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务局张宝河同志兼任。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城区防汛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0〕46号

各相关部门:

《永清县城区防汛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永清县城区防汛预案

一、城区概况

1、地理位置

县城位于永清县中部,县公安局办公地点为城区最高点,城区以益昌路为中轴线,呈现中间高,东西两边低的走势。城区泄洪主要是通过城区排水管网将汛期降水排至永金渠和王泊自流渠。

2、气象、水文

永清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季风性气候,夏季高温多雨,2019年全县总降水量281.8毫米,六、七、八月份降雨量占全年降水总量的62.8%左右,多年平均降水量为487.7毫米。

3、城区现有主要防汛排涝设施

(1)城区内现有排水泵站2座,分别为:县人排排水泵站及南关厢排水泵站;排水点1处,为三堡排水点。

(2)城区现有排水管线总长29千米,落水井973座,县城现有综合排水能力0.46立方米/秒。城区管道排水能力: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下,4小时城区无积水;日降雨量100毫米以下,雨停后10小时城区无积水;日降雨量150毫米以下,城区不成灾;日降雨量150毫米以上,排水泵站增设临时排水泵,确保积水迅速排出。

我县城区汛情来水主要由两部分组成,总体流向呈现西北偏东南方向。一是来自曹家务乡北大王庄方向的客水,主要流向为:自采信线与廊霸路交接处,沿护路排水渠向西南流至柳码线,沿柳码线护路排水渠向西至陈家场村东,向南汇入永金渠。二是城区范围内的主水(主汇水面积设定值为5平方公里),主要流向为:裕丰街中段(与文苑路交口以西)、武隆路、益昌路、会昌街、文苑路南段(与府东街交口以南)、金雀街等积水向南经光祥工贸集团前排水管道排入永金渠,裕丰街东段(与文苑路交口以东)、府东街、文苑路北段积水经府东街排水管道向东排入王泊自流渠。

二、防汛除涝调度方案

1、日降雨量达50毫米—100毫米时,除涝排水组对会昌街东段、县直幼儿园门前、县残联十字路口、县医院门前的雨篦子进行及时清理。

2、日降雨量达100毫米—150毫米时,城区防汛指挥部进入戒备状态。永清镇南关厢村排水泵站、县人排排水泵站、三堡排水点蓄水坑总积水量超过60%时,除涝排水组启动全部排水泵站排水设备,城区防汛各职能组成员全部到岗,进入备战状态。

3、日降雨量达150毫米—200毫米时,除涝排水组巡视各泵站,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对城区地势较低的地带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上报县城区防汛办公室,并采取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县城区防汛指挥部领导及成员单位立即上岗到位。

4、永定河发生特大洪水(洪水流量超过2500立方米/秒)、固安段决口或出现特大汛情(日降雨量超过200毫米)时,城区防汛进入紧急状态,在县城区防汛办公室的统一调度下,城区防汛各职能组启动全部应急预案,做好城区

《永清县政府公报》2020年第1号

居民向安全地方转移工作。

三、防汛专职机构的设置。

为切实做好今年的城区防汛抢险工作，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永清县城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后勤保障组、主要街道除涝排水组、排水设施保障组、泵站排水抢修组、宿舍区除涝排水组、城中村除涝排水组、防汛抢险组、防疫救治组、供电通讯组、汛情预告组。

1、城区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张兵 县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李辉 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王春风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刘广泽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建伟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邢建强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海良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凯青 县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

杨久春 县住建局局长

何朝辉 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路广 县气象局局长

梁庆东 县教育局副局长、一中校长

陈宗军 主持城区街道全面工作

于朋辉 永清镇镇长

郭宝明 曹家务乡乡长

朱克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郭洪新 县财政局主任科员

王玮 县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刘晓擎 县交通局副主任科员

张志强 县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张卫斌 县审计局副局长

郑玉岭 县发改局副局长

程宗亮 县发改局副局长

万福强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文华 县科技工信局副局长

董学忠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纪清华 县电视台总编

邵国建 县民政局副局长

廉贺武 县残联副理事长

赵国标 县水务局副局长

张洪林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杨振涛 县住建局副局长

孙全义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杨东光 县住建局副局长

王国强 县住建局副局长

赵伯 县住建局副主任科员

《永清县政府公报》2020年第1号

宁学津 县住建局副主任科员
杨 彬 县住建局副主任科员
张学峰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红光 县农商行董事长
吴瑞通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郭 旺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王艳艳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郝 亮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李长江 县教体局教工委副书记
顾建民 县交通运输管理站站长
赵书刚 县第二中学校长
郝永富 县一小校长
张万祥 县幼儿园园长
高广栋 县盐业公司经理
马 葳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张硕锐 县医院副院长
王敬忠 县农行办公室主任

2、城区防汛办公室

主 任：杨久春

副主任：张洪林、杨振涛、孙全义、王国强、赵 伯、

杨 彬、宁学津

成 员：县住建局相关股室人员

职 责：负责城区防汛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

3、后勤保障组

组 长：王凯青

成 员：程宗亮 郭洪新

职 责：做好城区防汛除涝以及抗洪所需生产、生活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

4、主要街道除涝排水组

组 长：杨久春

成 员：王凯青、邢建强、张红光、张志强、张卫斌

郑玉岭、刘晓擎、王 玮、赵国标、张硕锐

廉贺武、顾建民、郝永富、张万祥、李长江

高广栋

职 责：做好城区主要街道除涝工作，降雨期间及时清理雨篦子，疏通排水管道。

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县直一小、二小及县直幼儿园做好责任路段除涝排水工作；县供销社在做好本单位责任路段除涝排水的同时，负责组织盐业公司做好责任路段除涝排水工作，交通局负责组织交通运输管理站做好责任路段除涝排水工作。

5、排水设施保障组

组 长：孙全义

成 员：县住建局市政股全体成员

职 责：负责排水管道的清理，各泵站的日常维修和除涝排水，各排水管道的抢修。

6、泵站排水抢修组

《永清县政府公报》2020年第1号

组 长：杨久春

成 员：于朋辉、何朝辉、程宗亮、董学忠、梁庆东

赵书刚、郭 旺、万福强、张学峰、王敬忠

职 责：当发生特大雨情时，负责做好城区泵站的排水工作。

7、宿舍区除涝排水组

组 长：陈宗军

成 员：各居民委员会主任

职 责：负责做好各宿舍区的除涝排水工作。

8、城中村除涝排水组

组 长：于朋辉

成 员：各村街党支部书记、村长

职 责：负责做好城中各村街的除涝排水工作。

9、防汛抢险组

组 长：邢建强

成 员：陈宗军、于朋辉、郭宝明、刘晓擎、朱克军

邵国建

职 责：负责制定应急方案，一旦出现险情，组织居民撤出危险地带，抢救重要物资。

10、防疫救治组

组 长：董学忠

成 员：张硕锐、马 葳

职 责：负责制定救治预案，在洪涝灾害发生期间抢险救灾，做好伤员的救治、转移及各种疫病的防控。

11、供电通讯组

组 长：郝 亮

成 员：吴瑞通、郭 旺、王艳艳

职 责：做好汛期供电线路的调度，确保各泵站排水用电需要，通讯网络优先为城区防汛服务，确保通讯畅通。

12、汛情预告组

组 长：路 广

成 员：张志强、纪清华

职 责：负责及时预告雨情、水情。

四、保障措施

为切实做好城区防汛工作，确保安全度汛，保证城区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特提出以下保障措施：

（一）做好城区防汛除涝的物资准备工作。一是县直各单位、城区各村街要自备发电机1台及大排量（不低于70立方米/时）排污泵1台，安排专职防汛人员5名。住建局要做好各泵站排水设施的日常维修与设备更换工作；二是县供销社牵头，财政局负责组织资金，发改局配合，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并制定城区防汛后勤保障的应急预案，要储备充足的城区防汛、除涝、抗洪所需的生产、生活物资，一旦遇有险情要立即运到指定地点。

（二）做好主要街道的除涝排水工作。住建局牵头，行政执法局配合，做好主要街道的除涝排水工作，降雨期间及时清理雨篦子，疏通排水管道。积水严重路段附近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与住建局、行政执法局一起及时清理雨篦子，迅速排除积水。具体任务分工是：县医院负责单位门前附近路段积水的排除，供销社负责单位门前路段、民得利超市处的积水排除，县残联负责益昌路残联十字路口附近路段积水的排除，县幼儿园、信用联社负责会昌街幼儿园附近路段积水的排除；交通局运管站负责武隆路与金雀街十字路口积水的排除；人社局负责单位附近路段积水的排除。

《永清县政府公报》2020年第1号

(三) 做好各宿舍区的除涝排水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做好有物业管理的宿舍区的除涝排水工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城区其他宿舍区的除涝排水工作，并督导城区各单位做好本单位宿舍的除涝排水工作。城区街道办事处、住建局分别进行调查摸底，查清地势低洼、积水严重的宿舍区的情况，查清宿舍区危旧房屋的情况；制定宿舍区的除涝排水应急预案；分别组建应急救援小分队，发生紧急情况立即行动，帮助群众除涝排水。城区街道办、住建局务于6月5日上午10:00前，将调查摸底情况和应急预案报城区防汛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孙振双13180381818。

(四) 做好城区各村街的除涝排水工作。永清镇对城区各村街进行调查摸底，查清地势低洼、积水严重的农户情况、各村街危旧房屋情况；制定村街除涝排水应急预案；每个村街分别组建2支应急救援小分队，发生紧急情况，立即行动，帮助群众除涝排水。

(五) 做好城区排水泵站排水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做好各排水泵站排水设施的日常维修，定期清理蓄水坑；日降雨量达到50毫米或蓄水坑总积水量超过60%时，住建局负责及时启动4个排水泵站；特大雨情时，召集各有关责任单位共同做好泵站排水工作。泵站排水各责任单位要自备发电机及排污泵各1台、专职防汛人员各5名，接到防汛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运送排水设备到指定泵站排水。责任单位及具体分工是：三堡排水点由三堡村、住建局、发改局、科技工信局、一中负责；县人大大排水泵站由四堡村、联通公司、环境保护分局、教育体育局、二中负责；南关厢排水泵站由南关厢村、县农行、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负责。

(六) 做好城区防汛抢险的准备工作。人社局牵头负责，住建局、公安局、交通局、民政局、行政执法局、永清镇、曹家务乡、城区街道办事处配合，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做好灾民转移安置的充分准备，一旦出现险情，立即组织居民撤出危险地带，抢救重要物资，确保不伤一人，把损失降到最低。

(七) 做好防疫救治工作。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防疫救治预案，在洪涝灾害发生期间做好受伤灾民的救治及各种疫病的防控。

(八) 做好供电通讯工作。供电公司负责做好供电线路检查及调度，及时抢修供电故障，确保城区防汛用电的需要；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检修好通讯线路与基站，优先为城区防汛服务，确保通讯畅通。

(九) 做好汛情预报工作。从6月15日起至9月15日汛期期间，由气象局负责连续对未来3日内气象及降雨量、水量进行监测预报，于每日早8:00和下午6:00报县城区防汛办公室（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同上），紧急雨情、汛情要第一时间紧急上报。县电视台要按照城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及时播报重特大汛情，提醒广大居民紧急做好防汛撤退准备。

(十) 进一步加强值班和信息反馈。永清镇、城区街道办事处和县直相关部门，要安排人员加强值班，做到24小时全天值班。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要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并要坚决落实大事报告制度，遇有特殊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县城区防汛办公室反馈信息，不许迟报、瞒报。于6月5日上午10:00前，城区防汛各成员单位要将防汛专职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一式两份报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同上）；人社局、卫生健康局、供销社、供电公司、联通公司分别将防汛抢险、防疫救治、后勤保障、供电、通讯的应急预案一式两份报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同上）；气象局要将汛情预告的工作方案一式两份报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同上）。

(十一) 保障交通畅通。县交警大队负责降雨期间城区道路交通的疏导工作，保障交通畅通。交通局负责降雨期间县级路及城区各出入口道路的防护工作，有水毁情况及时抢修，出现重大灾情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

(十二) 做好安全隐患的排查防范。县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城区内广告牌匾的安全检查，永清镇、城区街道办事处各自负责做好辖区内居民房屋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工作，各种构筑物产权单位负责做好构筑物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防止大风暴雨毁物伤人。气象局负责做好建筑物避雷设施的检测，防止强雷雨天气危害建筑物及人身安全。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清县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永政办〔2020〕50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工业废料、废液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全面排查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坚决杜绝环境污染问题发生，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张 兵 县政府县长
副 组 长：褚 铮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何朝辉 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庆云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
苍洪波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靳 凯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厉澜涛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陈 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洪达 县公安局副政委
穆丙元 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
赵海鹏 高新区农村党委书记
于国杰 高新区正科级干部
于朋辉 永清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兼团县委书记
孙卫华 里澜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爱民 别古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文学 韩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国政 后奕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郭宝明 曹家务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孙妹颖 龙虎庄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赵 贺 三圣口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林 涛 刘街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马永春 管家务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王先栋 主持大辛阁政府工作
李海亮 主持养马庄政府工作
陈宗军 主持城区街道全面工作

永清县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何朝辉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排查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督导等日常工作。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

为做好新形势下我县防范和打击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按照《廊坊市2020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工作方案》（廊处非〔2020〕3号）安排，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为确保宣传活动的扎实开展，现将《永清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并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永清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 实施方案

按照省、市关于做好金融风险防范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市处非办关于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总体部署，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并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全县集中宣传日活动。为切实组织开展好集中宣传活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新形势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坚持“突出重点、面向基层、联动创新、重在长效”原则，通过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部门合作、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培育公众理性投资、风险自担的正确理念，在全社会形成防范抵制非法集资的浓厚氛围，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确保全市经济金融秩序稳定与安全。

二、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为2019年6月开始，7月底结束，其中6月22日（星期一）为集中宣传日。

三、宣传内容

本次宣传活动的主题是“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具体宣传内容为“什么是非法集资”、“当前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有哪些”、“为什么要打击非法集资”、“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法律依据有哪些”、“怎么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当前正确的投资理财方式有哪些”。

四、宣传方式

在电视台、电台黄金时段，每天滚动播放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视频和公益广告，提示广大群众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在文明永清、新闻网站开设专栏，宣传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让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到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参加非法集资就是参与违法活动；宣传与非法集资相关的金融知识，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和惯用手段，提高社会公众的识别能力；利用近年来查处的典型非法集资案件，以案说法，揭露犯罪分子的诈骗伎俩，揭示非法集资的欺骗性、风险性、危害性，引导大家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积极支持打击非法集资；在居民小区各出入口、明珠超市门前、益昌路北出口广场、人民公园、车站、集市等群众聚集场所，液晶屏幕滚动播放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内容，悬挂条幅，摆放展板，发放手册，设立咨询站点，答疑解惑，受理举报；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公司，每周向手机用户发送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公益短信。同时，对涉嫌非法集资短信进行封堵。

五、职责分工

县处非办：负责本次宣传活动的协调组织，负责印制宣传手册、明白纸等宣传资料、并下发至各金融机构及处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永清县政府公报》2020年第1号

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媒体宣传活动：在永清电视台、永清广播电台黄金时段持续播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视频、公益广告，并全天滚动播放；在文明永清、永清网站围绕宣传主题，开辟专栏密集刊登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政策法规、表现形式，介绍非法集资的危害和识别方法，并选登典型案例。

县人行：负责根据宣传主题，搜集整理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素材，负责编辑整理当前适合广大群众投资理财的正规金融产品，6月21日之前向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台提供；负责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投资理财知识宣传，并按照活动方案做好宣传。

县政府金融办、科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组织小额贷款公司、保险行业、融资性担保行业、各类投资咨询（管理）机构和商场、超市等商品流通企业、房地产建设及销售行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组织、林业生产企业等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县公安局：负责编辑整理全国、省、市及我县已发生的非法集资典型案件，6月21日之前向县委宣传部提供。

各乡镇（园区）：负责组织本辖区村街，通过高音广播、悬挂条幅、张贴标语等形式，向群众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相关知识，并充分利用村街集市、批发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营造浓厚氛围。

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社区宣传活动，在各居民小区出入口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明白纸；在居民小区、居委会等人员流动集中场所悬挂宣传条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在居民小区和街道办、居委会张贴宣传画，利用近年来查处的典型非法集资案件，以案说法，揭露犯罪分子的诈骗伎俩，揭示非法集资的欺骗性、风险性、危害性，引导大家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积极支持打击非法集资。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我县公交车站悬挂条幅、张贴宣传贴画，并在公交汽车适当位置摆放宣传资料，向乘客宣传相关知识。

通讯公司：永清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公司，每周向手机用户发送一次、为期一月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公益短信，同时对涉嫌非法集资短信进行封堵。

县行政执法局：负责配合指导宣传月、集中宣传日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宣传活动的组织实施。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负责，加强对所监管行业的规范管理，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和风险防范工作。

六、集中宣传日活动安排

1、**时间安排：**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2、**活动地点：**明珠超市及各责任单位门前

3、**活动安排：**活动由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总协调，**县金融办**协助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工作，印制活动所需宣传资料，并负责组织域内各小额贷款公司分别制作金融知识宣传展板，在公司现场做好布展宣传。

县人行负责组织域内金融机构做好集中宣传活动，指导各金融机构制作金融知识宣传展板，在营业厅显著位置摆放宣传品，并要求各金融机构液晶屏幕滚动播放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内容。同时，组织3-5家金融机构做好明珠超市等群众聚集场所集中宣传活动，悬挂条幅，摆放展板，设立咨询站点，发放宣传资料。

县科技工信局负责组织域内担保公司分别制作宣传展板，并在各公司布展宣传。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负责组织域内房地产建设、房地产销售、农业生产合作社、林业生产企业、投资咨询（管理）机构，以及全县大中型商场、超市等商品流通企业制作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标语，并在各企业门前集中布展宣传。

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台负责做好现场采访报道。

各乡镇（区、办）参照县直单位做法，做好本辖区集中宣传活动。

4、**活动要求：**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部门、本行业特点，在本单位周边适宜场所，悬挂标语、发放宣传单，并在指定位置摆放宣传展板，宣传展板规格为1.5m×1m，竖立摆放。

七、工作要求

1、**认真组织。**各乡镇（区、办）及县直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制定详尽方案，明确责任领导，抓紧组织实施。6月22日集中宣传日活动全县统一组织开展，各单位要提前做好安排部署。宣传活动结束后，要向县金融办

《永清县政府公报》2020年第1号

报送相关视频影像资料。

2、总结评估。各单位要对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工作总结（连同文件、报纸、图片、视频资料等）于6月24日前，报送县政府金融办（县政府907，电子邮箱：yqjr1980@163.com；联系人：苏岩18831687336）。

3、通报考核。县处非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单位成立督导组，于6月22日集中宣传日当天，对各单位宣传活动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并予以通报。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在宣传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标语口号

一、打击

1. 打击非法集资，共创社会和谐。
2. 打击非法集资，维护群众利益。
3. 打击非法集资，维护金融稳定，共创社会和谐！
4. 打击非法集资齐参与，同享社会和谐共受益。
5. 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维护金融管理秩序。
6.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建设和谐平安社会。
7. 积极参与打击非法集资行动，努力营造富民平安环境。
8. 加大打击非法集资力度，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9. 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集资活动！

二、防范

1. 防范非法集资，人人有责。
2. 提高法律意识，警惕非法集资！
3. 非法集资，火药桶！别碰！
4. 条条大路通小康，非法集资须严防！
5. 防范非法集资，共筑平安防线！
6. 警惕非法集资，守护财产安全。
7. 树立正确理财观念，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8. 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
9. 远离非法集资，建设美好生活。
10. 远离非法集资，脚踏实地致富。
11.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12. 警惕非法集资，避免财产损失。
13. 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
14. 树立正确理财观念，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15.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16. 抵制非法集资，勿入陷阱！
17.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非法融资和非法集资广告陷阱，谨防上当受骗！
18. 投资理财需设防，莫让钱财变凉凉！
19. 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非法集资人已跑路。
20. 不识非法集资真面目，只缘身在骗局中。
21. 知否知否，非法集资会把你钱卷走！

《永清县政府公报》2020年第1号

22. 非法集资，你只想到了美好的开头，却想像不到惨痛的结局！
23. 投资道路千万条，安全合法最重要；非法集资是陷阱，血本无归泪两行。
24. 投资千万条，安全第一条。血汗钱被骗，全家泪两行。
25. 投资理财千万条，谨防上当第一条，非法集资不可取，只见亲人泪两行。
26. 理财千万条、安全第一条，投资不谨慎、亲人两行泪。

三、远离高息

1. 你看中他的回报，他算计你的本金。
2. 高额返利消费模式风险大，参与须谨慎。
3. 非法集资，你想他的高息，他想你的本金。
4. 没有对高息高利的贪心，就不会有血本无归的伤心！
5. 为了您和家人的幸福，请自觉抵制各种高息集资诱惑！
6. 高额利息要警惕，高额回扣要当心，天上不会掉馅饼，时时刻刻记在心。
7. 你看中他的高额利息，他瞄准你的全部本金，丢了西瓜捡芝麻，竹篮打水一场空。
8. 天上掉下馅饼，背后必有猫腻，投资利息虚高，十有八九圈套，理财渠道千条，牢记不贪一条，远离非法集资，理性才是正道。
9. 确认过眼神，是不买高息理财的明白人。
10. 十年积蓄，一朝被骗，错，错，错；非法集资，高利诱惑，莫，莫，莫。

四、风险自担

1. 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后果自负！
2.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谨防血本无归！
3.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活动风险自担。
4. 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买单。
5. 参与非法集资，损失自己承担！

五、珍惜美好生活

1. 珍惜自己的血汗钱，保卫父母的养老钱，守住子女的读书钱。
2. 珍惜一生血汗钱，谨防集资骗局。
3. 辛苦工作几十年，看紧自己养老钱；健康快乐享晚年，谨防上当被人骗。
4. 养老钱、买房钱，都是自己的血汗钱；不轻信、不盲从，谨防非法集资风险！
5. 珍惜一生血汗，远离非法集资。
6. 拒绝非法集资，脚踏实地致富。
7. 脚踏实地致富，莫想一夜暴富，远离非法集资，共享美好生活！
8. 非法集资虚假回报害人害己，脚踏实地积累财富幸福全家。
9. 谨记高利息、伴随高风险，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六、举报

1. 举报非法集资，维护群众利益！
2. 举报非法集资，社会有益，个人有奖。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0〕61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有关部门：

《永清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4年7月10日印发的《永清县地震应急预案》（永政办〔2014〕88号）同时废止。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永清县地震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进一步健全完善抗震救灾工作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地震应急预案》、《廊坊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廊坊市地震应急预案》和《永清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永清县行政区域内、毗邻县发生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因地震灾害引发火灾、地质灾害和铁路、电网、油气管网等重要设施损毁、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突发事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开展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坚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至上，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军地联动，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应急工作机制，实行领导、部门责任制。

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加强部门之间、乡镇（区、办）之间的协同联动，推进应急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细化工作措施，部门间紧密配合，发挥专业优势，开展震后先期处置，提高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能力。

县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时，县政府进行先期应急抢险救援处置，并服从市政府指挥。根据灾区乡镇（区、办）地震应急需求，请求市政府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当预案执行中与实际地震应急处置情况不一致时，根据实际作出相应调整。

（五）预案体系。永清县县级地震应急预案体系由永清县地震应急预案、永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细则以及各成员单位地震应急预案等组成。

二、组织体系

（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地震灾害发生后，经县政府批准，启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地震应急工作，支持灾区所在乡镇（区、办）的抗震救灾工作。

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政府县长

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人武部主要负责同志，县政府分管公安局副县长。

成员：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外事办）、县政府办主管副主任，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委网信办、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和体育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永清县政府公报》2020年第1号

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县人防办）、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气象局、廊坊银保监分局永清监管组、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团县委、红十字会、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有关部门和单位。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领导全县抗震救灾先期处置工作，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指挥、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 (2) 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发展趋势。
- (3) 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确定相应响应级别。
- (4) 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实施舆情管控。
- (5) 派遣成立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 (6) 派遣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和指导对受灾人员实施紧急救援。
- (7) 协调指挥武警中队、民兵、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
- (8) 派遣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伍，组织和指导对各类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
- (9) 配合省、市现场地震监测工作队，对灾区地震监测设施进行抢修，加强现场地震监测。
- (10) 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组织和指导伤员救治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 (11) 组织和指挥受灾群众安置，决定调运救灾物资，保障各类生活物资供应。
- (12) 核实灾情，决定下拨抗震救灾资金。
- (13) 组织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区的乡镇（区、办）对灾区实施紧急支援。
- (14) 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 (15) 请求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协调有关委、厅、局开展对口支援。
- (16) 组织灾区所在乡镇（区、办）恢复生产。
- (17) 执行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其它任务。

3、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运转；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运转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抗震救灾工作进度的汇总、报告、通报；组织开展日常应急检查，指导各单位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等应急准备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4、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见下表），在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制定本工作组工作细则。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工作组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抽调人员）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外事办、红十字会	协助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汇总收集震情、灾情信息，研判灾区受灾程度；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抗震救灾工作进度的汇总、报告、通报；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运转；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运转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负责组织与国际社会的联系；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救援队伍的接待工作。

《永清县政府公报》2020年第1号

2	辅助决策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资规局、科技工信局、住建局、气象局、人武部、有关专家	协助国家、省、市专家做好监视震情发展，做好震情速报、通报和趋势研判工作；协助国家、省、市专家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协助国家、省、市专家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建构筑物破坏、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开展人员伤亡调查；加强气象监测，做好灾区气象预警；协助国家、省、市专家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协助国家、省、市有关专家，为抢险救援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协助国家、省、市专家组开展建筑物安全鉴定和工程排险；组织调动民兵迅速对灾区情况进行勘查收集。
3	搜索救援组 搜索救援组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人武部、武警中队、卫健局、交通局、外事办、红十字会	对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进行搜索和救治。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调配救援和医疗队伍及装备，分配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搜索救援被困群众；协调县外有关单位在我县的救援行动；协调志愿者参与救援行动；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清理灾区现场。
4	抢险抢修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建局、公安局、交通局、水务局	负责公共设施抢修和次生灾害抢险。组织道路、桥梁、轨道、供水、排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修；清除路障、疏通主要交通干道；对危险建筑物、水利设施实施工程排险；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负责地震引发的火灾、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
5	群众安置组 群众安置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县外事办、团委、红十字会、灾区所在乡镇（区、办）	负责灾区物资供应和群众安置。制定并实施资金物资安全保障方案，对受灾群众进行救助；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保障救灾所需的燃料、帐篷、食品、药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和救援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启动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当地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接受、发放国（境）内外捐赠的救灾物资和资金；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管理；组织募捐活动和志愿者工作；做好灾区受灾的国（境）外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6	安全保卫组	县公安局、武警中队	县委网信办，县司法局、发改局、银保监局、人武部、灾区所在乡镇	负责灾区重点目标的保卫，维持社会秩序稳定。对灾区重要目标、重点设施、重大工程加强安全警戒，

			(区、办)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 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 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推动地震灾害保险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督促有关单位及时依法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7	交通运输组 交通运输组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负责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的投运。拟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 负责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 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统一协调公路、铁路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紧急征用社会运输力量, 保证抢险救援的人员、设备和物资运输需要。
8	通信电力保障组	县应急管理局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供电公司	为灾区群众和救援指挥工作提供应急通讯和电力保障。抢修损毁的通信和电力设施, 恢复灾区通讯和电力供应; 架设应急通讯和电力设备, 为灾区群众、救援人员和现场指挥机构提供通讯和电力保障; 架设卫星电话, 了解灾区情况; 综合运用电力、通讯信号热力图等手段进行震情辅助研判。
9	新闻宣传组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县应急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外办	及时准确发布抗震救灾信息。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 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 加强舆情收集分析, 正确引导国(境)内外舆论; 适时组织安排境内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10	恢复重建组	县发改局、应急管理局	县教体局、科技工信局、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供电公司、灾区所在乡镇(区、办)	指导协助灾区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受灾的工商农牧渔等产业恢复生产经营能力; 组织指导灾区学生复课, 帮助灾区群众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监测分析研判灾区物价情况, 采取紧急干预措施, 稳定灾区市场价格; 应急期结束后指导灾区所在乡镇(区、办)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二) 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职责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地震灾害情况, 派遣成立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赶赴地震灾区组织、指挥, 统筹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 (1) 指导协调灾区所在乡镇(区、办)抗震救灾工作。
- (2) 负责分析判断地震趋势, 确定应急工作方案。
- (3) 协调国家、省、市地震现场工作队工作。
- (4) 部署组织各专业工作组按职责开展紧急救援工作, 必要时提出灾区特别管制措施以及干线交通管制措施建议。
- (5) 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震情灾情, 传达落实上级有关救灾指示。
- (6) 接待新闻单位来访, 做好宣传教育, 稳定公众情绪。

(三) 乡镇(区、办)及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

乡镇(区、办)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本级地震应急预案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 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的抗震救灾工作。各乡镇(区、办)在县政府领导下做好本辖区地震应急工作, 负责组织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地震灾害;

《永清县政府公报》2020年第1号

应对一般及以上地震灾害时，组织力量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在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加强对人员（动态和静态）密集的中心城区、社区、城乡结合部的信息报告以及应急处置等重点环节的工作管理。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与邻区协同，群策群力、群测群防。

（四）企业抗震救灾指挥部

在县国企、重点企业、生命线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企事业单位，建立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抗震救灾指挥部，服从当地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并履行相关的职责。

三、响应机制

（一）地震灾害分级。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我县内发生7.0级以上地震，或北京、天津市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县内发生6.0~6.9级地震，或北京、天津市发生5.0~5.9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县内发生5.0~5.9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

当县内发生4.0~4.9级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二）分级响应。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因灾死亡人数及灾害损失情况，按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当地震灾害造成的破坏十分严重，超出本县处置能力时，请求市委、市政府支援并接受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1、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接受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开展全县的抗震救灾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县的抗震救灾工作，建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和协调现场抗震救灾工作。

2、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接受省、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开展全县的抗震救灾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县的抗震救灾工作，建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和协调现场抗震救灾工作。

3、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接受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开展全县的抗震救灾工作。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的抗震救灾工作。视灾情建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和协调现场抗震救灾工作。

4、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县的地震应急工作，根据灾区需求申请市政府提供支援。

（三）监测报告

1、地震监测预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根据中国地震局划定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及全省防震减灾工作部署，提出全县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机构及相关部门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逐级上报。按照市政府或市地震局发布的临震预报，县政府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2、震情速报。在我县和周边地区及首都圈地区发生3.0级以上的地震，省内其他地区发生4.0级以上地震，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同时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出现以上情况，县应急管理局需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

（四）先期处置。地震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区、办）政府应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向县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对损毁的道路、电力、通信、供气、供水等基础设施进行抢修；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调配救援物资，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主动做好

《永清县政府公报》2020年第1号

前来灾区开展支援活动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社会团体、群众自发组织和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工作，并根据其专业特长和抗震救灾工作实际，合理分派地震应急救援工作任务，充分借用社会力量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灾区所在乡镇（区、办）政府应根据地震速报初判结果立即启动本级、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做好应急准备，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地震速报初判结果和乡镇（区、办）政府灾情报告，向县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县领导同意后，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四、应急启动

（一）I级、II级响应

1、乡镇（区、办）应急处置。灾区各乡镇（区、办）抗震救灾指挥部本着“先期处置”的原则，迅速了解灾情并向县政府报告，同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紧急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并视情况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提出支援请求。

2、县政府应急处置

（1）指挥部应急启动。地震速报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县应急管理局，同时，县应急管理局向县政府提出启动I级、II级响应的应急响应建议，经县政府同意，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立即按照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2）灾情报送。乡镇（区、办）迅速启动本辖区群测群防地震灾情速报网，收集地震灾情和图片，并及时报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乡镇（区、办）主管副乡长（副主任）、村主任是灾情速报员，负责初报灾情，特别是人员伤亡情况。要在人员密集的中心城区、社区、城乡结合部、生命线工程区、工业密集区、偏远地区都要设置定点联络员，按1、2、6、6、6……小时间隔上报灾情。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3、指挥调度。在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县地震灾害I级、II级应急响应。主要工作是：

（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由灾区所在乡镇（区、办）报告灾情并提出需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汇报本组掌握的灾情信息和已经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部署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并提出具体要求。

（2）县政府根据具体震情灾情宣布启动县地震灾害I级、II级响应（或调整响应级别），立即向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信息，并提出启动市I级、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待市政府启动市I级、II级应急响应后，接受其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3）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赴灾区，与灾区所在乡镇（区、办）抗震救灾指挥部共同成立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有关人员组成的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迅速赶赴地震灾区，配合省、市地震局现场工作队开展现场震情监测、宏观异常考察、地震烈度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派遣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人员，赶赴地震灾区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抗震救灾工作。

派遣县消防救援大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武装部预备役，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和被困群众。

《永清县政府公报》2020年第1号

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伤员救治；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组织开展卫生防疫，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迅速组织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伍，修复损坏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指导灾区乡镇（区、办）迅速组织群众防震避震、自救互救，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协助各类救援队开展紧急救援活动。

指导灾区乡镇（区、办）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各类救灾物资，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指导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护社会秩序、维持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和场所。

组织县政府有关部门和非灾区乡镇（区、办）对受灾地区进行支援。

（4）通过定期报告、召开协调会等形式，及时调度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调整、分配工作任务，解决抗震救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统筹指挥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5）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收集汇总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各类需求，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支援需求。

4、应急处置措施。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做好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灾情研判。综合协调组收集汇总各工作组了解到的灾情信息。通信电力保障组综合运用电力负荷、通信信号热力图等手段进行辅助判断。交通运输组汇总灾区铁路、公路、桥梁及相关视频监控等设备设施受损情况，辅助判断灾情。搜索救援组、抢险抢修组、辅助决策组运用快速评估系统、辅助无人机等远程侦查手段，对灾区受灾情况进行侦查。

（2）搜救人员。搜索救援组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危化品救护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升工具、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协调县外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工作。灾区所在乡镇（区、办）政府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3）医疗救援。县卫生健康局迅速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心理治疗及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工作；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4）群众安置。群众安置组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筹调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社区、村街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会同交通运输组转运伤员和灾民，运送投放应急物资；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恢复重建组组织协调未受灾地区生产灾区急需物资；会同辅助决策组开展建筑物安全鉴定和工程排险；对灾区物价进行监测，采取必要的干预手段，稳定灾区物价。

（5）应急通信。通信电力保障组联合综合协调组、搜索救援组、抢险抢修组和灾区所在乡镇（区、办）政府提供救援人员和县抗震救灾指挥系统所需各类应急指挥车辆、应急通讯设备和应急发电设备，搭建应急通讯网络。

（6）应急运输。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对灾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保证通往灾区道路畅通；协调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医疗人员、受灾群众、危重伤员等运输车辆有序通行；综合调配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救援设备、医疗救护力量及时运往灾区，协助各工作组运输必要的人员和物资。

（7）卫生防疫。群众安置组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等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8）社会治安。安全保卫组依法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

《永清县政府公报》2020年第1号

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 震情监测、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配合省、市专家做好以下工作：实时跟踪地震余震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和地震宏观微观异常现象，开展发震构造调查，对震区及全县震情形势进行研判；通过开展地震烈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进行烈度评定；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0) 基础设施抢修。抢险抢修组、通信电力保障组抢修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应急工作需要。

(11) 生产生活恢复。恢复重建组指导受灾工商农牧渔等产业采取措施减少灾害影响，组织灾区企业恢复生产；帮助灾区恢复正常的生活用水、用电、用气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组织灾区群众复工，学生复课。群众安置组组织灾区所在乡镇（区、办）政府按相关规定实施灾害救助。

(12) 社会动员。群众安置组明确专门的单位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统一接收志愿服务者组织报名、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视情况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综合协调组协调非灾区乡镇（区、办）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13)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新闻宣传组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根据网络舆情突发事件有关应急预案做好舆情监管工作。

(14) 涉外事务管理。综合协调组和群众安置组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受灾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市有关单位汇报相关情况。新闻宣传组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搜索救援组协调安排国外救援队救援行动，分配救援任务，做好相关保障。群众安置组加强国（境）外救援物资的接受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15) 次生灾害防御。抢险抢修组、辅助决策组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和地质灾害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堤坝、闸站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二) III级响应

1、各乡镇（区、办）应急处置。灾区乡镇（区、办）迅速了解灾情并向县政府报告，同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紧急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并视情况向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提出支援请求。

2、县政府应急处置

(1) **指挥部应急启动。**地震速报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县应急管理局，同时，县应急管理局向县政府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经县政府同意，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立即按照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2) **灾情报送。**灾区乡镇（区、办）迅速向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县抗震救

灾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利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预评估；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3、指挥调度。在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县地震灾害III级应急响应。主要工作是：

(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由灾区所在乡镇（区、办）政府报告灾情并提出需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汇报本组掌握的灾情信息和已经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部署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并提出具体要求。

(2) 县政府根据具体震情灾情宣布启动县地震灾害 III 级响应（或调整响应级别），立即向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信息，并提出启动市 I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待市政府启动市 III 级应急响应后，接受其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3) 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赴灾区，与灾区所在乡镇（区、办）抗震救灾指挥部共同成立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 通过定期报告、召开协调会等形式，及时调度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调整、分配工作任务，解决抗震救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统筹指挥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5) 及时组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迅速、准确、持续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 收集汇总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各类需求，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应急管理局提出支援需求。

4、应急处置措施。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工作组根据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采取 I 级、II 级应急响应中的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三) IV 级响应

1、各乡镇（区、办）应急处置。灾区的乡镇（区、办）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组织地区的抗震救灾工作：迅速了解灾情并向县政府报告，同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立即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紧急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并视情况向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提出支援请求。

2、县政府应急处置

(1) 指挥部应急启动。地震速报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县应急管理局，同时，县应急管理局向县政府提出启动 IV 级响应的建议，经县政府同意，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立即按照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2) 灾情收集与报送。灾区乡镇（区、办）及时向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等部门及时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并报告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

3、指挥调度。在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市地震灾害IV级应急响应。主要工作是：

(1) 立即召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第一次全体会议，灾区所在乡镇（区、办）政府报告震情并提出需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汇报本组掌握的灾情信息和已经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部署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并提出具体要求。

(2) 县政府根据具体震情灾情宣布启动县地震灾害 IV 级响应（或调整响应级别），立即向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信息和启动县地震灾害 IV 级应急响应情况。

(3) 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赴灾区，与灾区所在乡镇（区、办）抗震救灾指挥部共同成立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永清县政府公报》2020年第1号

(4) 通过定期报告、召开协调会等形式,及时调度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调整、分配工作任务,解决抗震救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统筹指挥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5) 及时组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迅速、准确、持续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 收集汇总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各类需求,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应急管理局提出支援需求。

4、应急处置措施。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县领导安排部署,指导、协助灾区所在乡镇(区、办)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协助做好农村老旧民居、城区危旧房屋、农村气代煤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等的受损情况、房屋鉴定和隐患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2) 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协助做好供水、供气、供电设施和堤坝、闸站等险情、隐患排查、评估,加强气象、污染和地质灾害监测,防范化解次生灾害。

(3)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与省市地震局的沟通会商,提出震情趋势判定意见,报告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4)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健局调配搜索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和装备物资做好备勤待命,接到命令或求救求助信息迅速出动。

(5) 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做好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准备,指导灾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准备工作。

(6) 县公安局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划定警戒区域,采取管制、限制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7) 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对涉震网络舆情的监管、引导,及时发现并消除负面影响。

(8) 县应急管理局配合省地震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地震现场调查和新闻宣传工作。

五、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六、恢复重建

(一)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家、省决策部署,配合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发生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二) 恢复重建实施

在国务院、省、市政府领导和指导下,县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通过国家、省、市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多渠道筹集灾后重建资金,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经县政府批准,由灾区所在乡镇(区、办)负责按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七、保障措施

(一) 队伍保障

县政府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和民兵等加强地震专业救援力量,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提升地震救援能力;县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住建局等部门给予相应技术支持。交通、电力、通信、医疗卫生和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专业应急队伍建设,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地震灾害协同应对能力。

城区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相应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乡镇(区、办)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县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等提供人才保障。

应急队伍资源及其组织方案表

	先期处置队伍	第一支援梯队	第二支援梯队
搜索救援队伍	村街、社区志愿者队伍、当地民兵	地方救援队；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	邻近地区地震救援队；国家、省、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
工程抢险队伍	当地抢险队伍	县行业专业抢险队伍	邻近地区抢险队伍
次生灾害救援队伍	企业应急救援队、县消防救援队	行业特种救援队伍	邻近地区特种救援队伍
医疗救护队伍	当地医疗卫生队伍	县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国家、省、市和军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地震现场应急队伍	县应急管理局现场应急队伍	市应急管理局现场应急队伍	邻近地区应急、地震部门现场应急队伍

（二）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应急指挥中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实现与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重要成员单位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的应急指挥平台。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大力推进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三）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县政府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因抢险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征用社会物资和器材的，应及时进行登记，震后及时归还，如有损毁或无法归还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

县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县财政部门对达到县级灾害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乡镇（区、办）给予适当支持。

（四）避难场所保障

县、乡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统筹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布局，纳入城乡规划，提高建设标准，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试点建设，加大经费保障，配置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五）基础设施保障

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县发改局、供电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永清县政府公报》2020年第1号

县公安局、交通局等部门协调建立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六）宣传、培训与演练

1、宣传。宣传、教育、科技工信、文广旅、应急管理、红十字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2、培训。提高县、乡两级政府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领导防震减灾工作能力；提升防震减灾成员单位落实抗震救灾任务协调联动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县、乡两级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落实常态化，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3、演练。县、乡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每年结合各自承担应急任务和应急需求，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八、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一）4.0级以下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县内发生4.0级以下有感地震时，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地震速报要求报告县委、县政府，并续报有关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县领导指示批示要求协助震区所在乡镇（区、办）政府进行处置。

震区所在乡镇（区、办）政府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并将工作情况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二）地震谣言事件应急。县内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事发乡镇（区、办）要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迅速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县委网信办要加强对涉震网络舆情的监管，发现并及时通报信息，做好舆论引导，消除负面影响。县公安局必要时要对谣言传播情况进行调查，后果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置。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根据情况派出专家协助当地政府开展传言应对工作。

（三）特殊时期应急戒备。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按照县委县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县应急管理局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四）周边县（市、区）发生地震。与我县相邻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县，造成建筑物和人员伤亡时，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震前、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县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参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相应级别实施应急。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渡。

九、附则

（一）各工作组细则编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内容，组织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和预案，并报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工作细则应包括领导机制、职责分工、响应程序、处置措施、保障计划、联络手册等内容。需制定的工作细则和牵头单位如下：

- 永清县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细则（县应急管理局）
- 永清县抗震救灾辅助决策工作细则（县应急管理局）
- 永清县抗震救灾搜索救援工作细则（县消防救援大队）
- 永清县抗震救灾抢险抢修工作细则（县应急管理局）
- 永清县抗震救灾群众安置工作细则（县应急管理局）
- 永清县抗震救灾安全保卫工作细则（县公安局）
- 永清县抗震救灾交通运输工作细则（县交通运输局）
- 永清县抗震救灾通信电力保障工作细则（县应急管理局）
- 永清县抗震救灾新闻宣传工作细则（县委宣传部）
- 永清县抗震救灾恢复重建工作细则（县发改局、应急管理局）

（二）奖励与责任。对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永清县政府公报》2020年第1号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监督检查。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河北省地震应急工作检查管理办法》，对乡镇（区、办）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预案管理与更新。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乡镇（区、办）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县政府有关部门结合职责内容制定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